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鞍钢实业微细铝粉有限公司新建危废贮存库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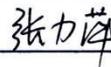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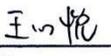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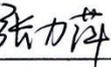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鞍钢实业微细铝粉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47634869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qltm64		
建设项目名称	鞍钢实业微细铝粉有限公司新建危废贮存库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7-101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鞍钢实业微细铝粉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8123706791J		
法定代表人(签章)	赵海军		
主要负责人(签字)	吴钢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吴钢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鞍山钢铁劳研所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00MA10RRC30B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力萍	201705210352G16211501000292	BH021789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心悦	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附图	BH074306	
张力萍	工程分析、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和建议。	BH021789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鞍钢实业微细铝粉有限公司新建危废贮存库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吴钢	联系方式	15941282041
建设地点	辽宁省海城市腾鳌镇寿安村（鞍钢实业微细铝粉有限公司院内）		
地理坐标	（ <u>122</u> 度 <u>48</u> 分 <u>26.763</u> 秒， <u>41</u> 度 <u>3</u> 分 <u>33.124</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1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0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sup>2</sup> ）	0（不新增用地，在原有厂区内建设）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保部发布的《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及《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辽政发[2021]6号）要求，需落实“三线一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具体要求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综合考虑维护区域生态系统完整性、稳定性的要求，结合构建区域生态安全格局的需要，基于重要生态功能区、保护区和其他有必要实施保护的陆域、水域和海域，考虑农业空间和城镇空间，衔接土地利用和城镇开发边界，识别并明确生态空间。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管理。已经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的，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方案和管控要求。尚未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的，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指南》划定。	本项目选址于辽宁省海城市腾鳌镇寿安村（鞍钢实业微细铝粉有限公司院内），项目区不在生态红线保护范围内。
环境质量底线	总体要求	对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环境质量只能改善不能恶化；对于环境质量达标区，环境质量应维持基本稳定，且不得低于环境质量标准。
	水环境	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湿地保护区、江河源头、珍稀濒危水生生物及重要水产种质资源的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洄游通道、河湖及其生态缓冲带等所属的控制单元作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根据水环境评价和污染源分析结果，将以工业源为主的控制单元、以城镇生活源为主的超标控制单元和以农业源为主的超标控制单元作为水环境重点管控区。有地下水超采超载问题的地区，还需考虑地下水管控要求。其余区域作为一般管控区。
	大气环境	将环境空气一类功能区作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将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中的工业集聚区等高排放区域，上风向、扩散通道、环流通道等影响空气质量的布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本项目污染物采取可行性技术环保措施后，均实现达标排放，符合要求。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海城市腾鳌镇寿安村（鞍钢实业微细铝粉有限公司院内），不在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内，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不新增生活污水。

本项目位置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中的工业集聚区，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本项目贮存

			局敏感区域，静风或风速较小的弱扩散区域，城镇中心及集中居住、医疗、教育等受体敏感区域等作为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将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中的其余区域作为一般管控区。	的危险废物铝灰采用吨袋包装贮存于危废贮存库，配有过滤棉+活性炭的气体净化装置，净化后废气氨高于屋顶无组织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土壤环境	依据土壤环境分析结果，参照农用地土壤环境状况类别划分技术指南，农用地划分为优先保护类、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将优先保护类农用地集中区作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将农用地严格管控类和安全利用类区域作为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筛选涉及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生产经营活动和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的地块，识别疑似污染地块。基于疑似污染地块环境初步调查结果，建立污染地块名录，确定污染地块风险等级，明确优先管理对象，将污染地块纳入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其余区域纳入一般管控区。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海城市腾鳌镇寿安村（鞍钢实业微细铝粉有限公司院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资源利用上线	水资源	根据生态需水量测算结果，将相关河段划为生态用水补给区，纳入水资源重点管控区，实施重点管控。根据地下水超采、地下水漏斗、海水入侵等状况，衔接各部门地下水开采相关空间管控要求，将地下水严重超采区、已发生严重地面沉降、海(咸)水入侵等地质环境问题的区域，以及泉水涵养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划为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海城市腾鳌镇寿安村（鞍钢实业微细铝粉有限公司院内），不在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内。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不产生生产废水不新增生活污水。
		土地资源	考虑生态环境安全，将生态保护红线集中、重度污染农用地或污染地块集中的区域确定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属于污染地块。
		能源	考虑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在人口密集、污染排放强度高的区域优先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作为重点管控区。	本项目在禁燃区，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自然资源	根据各区县耕地、草地、森林、水库、湖白等自然资源核算结果，加强对数量减少、质量下降的自然资源开发管控。将自然资源数量减少、质量下降的区域作为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海城市腾鳌镇寿安村（鞍钢实业微细铝粉有限公司院内），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在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内。
	负面清单	严格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内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避免开发建设活动在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内对水资源和环境造成损坏不得建设破坏植被缓冲带的项目，已经损坏水体功能的，应建立退出机制；禁止在大气环境优先保护	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内，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在优先保护区域内，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环境影响较小，不属于负面清单内容。	

	<p>区新建、改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已建企业应制定退出方案；严格禁止在农用地优先保护区新建重污染、具有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的企业且应划定缓冲区域，禁止新建排放重金属和有机污染物的开发建设活动，现有相关行业应加快升级改造步伐。</p>		
<p>对照《鞍山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26（辽宁鞍山腾鳌经济开发区），编码ZH21038120005，详见附图2。本项目与《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符合性分析见表1-3。</p>			
<p><b>表 1-3 本项目与《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的符合性分析</b></p>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		本项目基本情况	判定结果
1	<p>产业定位：钢铁深加工及粉体新材料产业、精细化工产业、温泉产业及现代服务业为四大主导产业。</p> <p>产业准入：严格控制“两高”行业发展规模，采用先进工艺，减少碳排放；优先引进国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一级）的项目，不得引低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二级）的项目；禁止引进潜在巨大环境污染影响或重大环境风险且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不可靠的项目入区。</p>	<p>本项目为鞍钢实业微细铝粉有限公司危废贮存库建设项目，属于鞍钢实业微细铝粉有限公司配套的环保设施。</p>	符合
2	<p>空间布局约束：（1）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各部门相关专项规划中空间约束等相关要求。</p> <p>（2）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p> <p>（3）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园区，在居住区和园区、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p>	<p>本项目为危险废物贮存项目，位于鞍钢实业微细铝粉有限公司厂区内，符合《鞍山市海城市腾鳌镇总体规划（2018-2035年）》《鞍山市国土空间规划》、国家产业政策、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政策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等相关要求。</p>	符合
3	<p>污染物排放管控：（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p> <p>（2）区内设置统一的污水管网，各污水处理</p>	<p>本项目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企</p>	符合

	<p>厂进水水质应达到《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限值，该标准未包括的水污染项目，从严执行 GB897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或对应国家行业及国家清洁生产标准，出水水质应达到 GB18918《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一级 A 标准；</p> <p>（3）各企业应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并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各危险废物产排企业应建设危险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并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p>	<p>业建设的是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并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要求；本项目为建设危险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并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p>	
4	<p>环境风险防控：（1）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p>（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p>本项目制定了自行监测计划，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自行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符合
5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1）鼓励支持使用新工艺、新技术替代传统工艺；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新入驻企业应进行碳排放情况与减排潜力分析。</p> <p>（2）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p>	<p>本项目为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不涉及资源开发效率。</p>	不涉及
6	<p>备注：该区域主体为腾鳌经济开发区，以金属新材料、精细化工、温泉产业及现代服务业为四大主导产业，应控制污染排放。</p>	<p>本项目所在企业属于金属新材料产业，符合腾鳌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p>	不涉及

## 2、与《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辽委发[2022]8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辽委发[2022]8号）（以下称方案）的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4。

表 1-4 本项目与《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	到 2025 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 2020 年下降 18%，地级及以上城市细颗粒物（PM <sub>2.5</sub> ）浓度下降 10%，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7.5%，地表水 I—III 类水体比例达到 85%，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达到 79% 左右，重污染天气、城市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土壤污染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能力明显增强，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持续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更加完善，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均能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为危废贮存项目，铝灰贮存过程产生氨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废气净化装置净化后高于屋顶无组织排放。占地为厂区内闲置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影响。	符合
2	针对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意见要求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加强大气面源和噪声污染治理；针对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意见要求持续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持续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着力打好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巩固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着力打好重点海域综合治理攻坚战，强化陆域海域污染协同治理；针对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意见要求持续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深入推进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稳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加强新污染物治理，强化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针对切实维护生态环境安全，意见要求持续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强化生态保护监管，确保核与辐射安全，严密防控环境风险；针对提高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意见要求全面强化生态环境法治保障，健全生态环境经济政策，完善生态环境资金投入机制，实施环境基础设施补短板行动，提升生态环境监管执法效能，建立完善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构建服务型科技创新体系。	本项目废气、噪声等均达标排放；不排放废水；本项目危废贮存库已做防渗设计，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符合

**3、产业政策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在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视为允许类，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4、与《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的相符**

性分析

表1-5 与《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的相符性

类别	政策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3、危险废物的收集与运输	3.1 危险废物要根据其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专业容器分类收集。	本项目贮存的铝灰采用吨袋包装后在危废贮存库存放。	符合
	3.2 装运危险废物的容器应根据危险废物的不同特性而设计，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有标签，在标签上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	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按要求执行。	符合
	3.3 居民生活、办公和第三产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如废电池、废日光灯管等）应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通过分类收集提高其回收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处置，逐步建立和完善社会源危险废物的回收网络。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铝灰贮存。不属于“居民生活、办公和第三产业产生的危险废物”。	/
	3.4 鼓励发展安全高效的危险废物运输系统，鼓励发展各种形式的专用车辆，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安全可靠，要严格按照危险货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	本项目贮存的危险废物铝灰在厂内使用叉车运输至危废贮存库，厂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	符合
6、危险废物的贮存	6.1 对已产生的危险废物，若暂时不能回收利用或进行处理处置的，其产生单位须建设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贮存，并设立危险废物标志，或委托具有专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单位进行贮存，贮存期限不得超过国家规定。贮存危险废物的单位需拥有相应的许可证。禁止将危险废物以任何形式转移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转移到非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中。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有相应的配套设施并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按照要求设置贮存设施标志，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转运处置。	符合
	6.2.1 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应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按照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重点防渗，地坪采用抗渗混凝土，防渗层采用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建设围堰等围堵设施。铝灰采用吨袋包装后在危废贮存库存放。产生的废气经过滤棉+活性	符合
	6.2.2 基础防渗层为粘土层的，其厚度应在1米以上，渗透系数应小于 $1.0 \times 10^{-7}$ 厘米/秒；基础防渗层也可用厚度在2毫米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组成，渗透系数应小于 $1.0 \times 10^{-10}$ 厘米/秒；		
	6.2.3 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及气体导出口和气体净化装置；		
6.2.4 用于存放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地方，还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裂隙；			

6.2.5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堆放区必须有隔离间隔断；	炭净化装置高于屋顶无组织排放。	
6.2.6 衬层上需建有渗滤液收集清除系统、径流疏导系统、雨水收集池；		
6.2.7 贮存易燃易爆的危险废物的场所应配备消防设备，贮存剧毒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有专人 24 小时看管。		
6.3 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的选址与设计、运行与管理、安全防护、环境监测及应急措施，以及关闭等须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按照要求建设和管理。	符合

### 5、本项目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符合性分析

表 1-6 本项目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符性对照表

要求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符合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属于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符合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本项目危废贮存库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符合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废贮存库专用于贮存危险废物铝灰。能够满足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腐以及其他污染防治措施要求，不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符合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本项目仅用于储存的危险废物为常温常压下性质稳定的危险废物铝灰，因此不设置贮存分区。	符合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	本项目贮存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漏的围堰和墙体等均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	符合

	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裂缝。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text{cm/s}$ ),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text{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采取表面防渗措施,地坪采用抗渗混凝土,坚固、防渗、防腐蚀且与危险废物相容的材料建造,以保证防渗的面层结构应足以承受一般负荷及装卸铝灰时所产生的磨损,并确保废物不渗入地下(地坪采用P8抗渗混凝土,防渗层采用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text{cm/s}$ )。	符合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危废贮存库地面层需采用坚固、防渗、防腐蚀,且与危险废物相容的材料建造。	符合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危废贮存库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由专门人员对危废贮存库进行管理,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符合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本项目建设的鞍钢实业微细铝粉有限公司危废贮存库专用于贮存铝灰,因此不设分区。	符合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本项目危废贮存库专用于贮存铝灰,非液态危险废物,且贮存过程不产生渗滤液。	符合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	铝灰不属于易挥发物质,采用吨袋包装后在危废贮存库存放,铝灰与潮湿空气中的水接触发生化学反应,产生氨气,	符合

	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16297 要求。	本项目设置过滤棉+活性炭的废气净化装置（风机风量 5000m <sup>3</sup> /h），净化后的废气高于屋顶无组织排放。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本项目使用符合标准、强度、完好无损、材质和衬里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的吨袋盛装危险废物铝灰，由相关人员定期检查，确保装载危险废物的吨袋完好无损。包装物外表面应无明显污渍。	符合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符合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符合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符合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符合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符合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本项目贮存的危险废物铝灰为常温常压下性质稳定的危险废物。	符合											
	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本项目贮存的铝灰为固体危废，非液态危险废物。	符合											
	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本项目贮存的铝灰采用吨袋包装，产生少量氨气，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的废气净化装置（风机风量 5000m <sup>3</sup> /h），净化后高于屋顶无组织排放。	符合											
<p>本项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p> <p><b>6、项目与《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符合性分析</b></p> <p><b>表 1-7 与《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的符合性对照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规范要求</th> <th>本项目</th> <th>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的一般要求</td> <td>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td> <td>本项目贮存的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均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执行。</td> <td>符合</td> </tr> <tr> <td>危险废物收集、贮存、</td> <td>本项目危废贮存库采取了</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规范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的一般要求	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本项目贮存的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均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执行。	符合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本项目危废贮存库采取了	符合
	规范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的一般要求	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本项目贮存的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均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执行。	符合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本项目危废贮存库采取了	符合											

		运输单位应编制应急预案。针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的事故易发环节应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防渗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泄漏,本项目建成后,项目应急预案纳入鞍钢实业微细铝粉有限公司综合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时应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和感染性等危险特性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并设置相应的标志及标签。	本项目专用于贮存危险废物铝灰,并按要求设置相应的标志及标签。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可分为产生单位内部贮存、中转贮存及集中性贮存。所对应的贮存设施分别为: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用于暂时贮存的设施;拥有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用于临时贮存废矿物油、废镍镉电池的设施;以及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所配置的贮存设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为产生单位内部贮存,危废贮存库用作暂时贮存的设施。	符合
	危险废物的贮存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建设、运行管理应满足 GB18597、GBZ1 和 GBZ2 的有关要求。	本项目危废贮存库选址、设计、建设、运行管理按 GB18597、GBZ1 和 GBZ2 的有关要求进行设计及管理。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符合
		贮存危险废物时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并应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危废贮存库专用于贮存铝灰,不设分区,设置防雨、防火等装置。	符合
		贮存易燃易爆危险废物应配置有机气体报警、火灾报警装置和导出静电的接地装置	本项目储存废物不属于易燃易爆危险废物。	符合
		废弃危险化学品贮存应满足 GB15603、《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的要求。	本项目不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	符合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还应考虑防盗要求，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且有专人2小时看管。		
	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危险废物厂区内的最大贮存期限为1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内容应参照本标准附录C执行	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并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管理。	符合

本项目满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相关要求。

### 7、本项目与《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相符性对照表

类别	技术规范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5.1 危险废物标签的内容要求	5.1.1 危险废物标签应以醒目的字样标注“危险废物”。 5.1.2 危险废物标签应包含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废物代码、废物形态、危险特性、主要成分、有害成分、注意事项、产生/收集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产生日期、废物重量和备注。 5.1.3 危险废物标签宜设置危险废物数字识别码和二维码。	本项目危险废物标签均按照内容要求进行管理。	符合
5.2 危险废物标签的填写要求	5.2.1 废物名称 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危险废物，应参考《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危险废物”一栏，填写简化的废物名称或行业内通用的俗称；经 GB5085（所有部分）和 HJ298 鉴别属于危险废物的，应按照其产生来源和工艺填写废物名称。 5.2.2 废物类别、废物代码 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危险废物，应参考《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内容填写；经 GB5085（所有部分）和 HJ298 鉴别属于危险废物的，应根据其主要有害成分和危险特性确定所属废物类别，并按代码“900-000-XX”（XX 为危险废物类别代码）填写。	环评要求建设单位按照填写要求进行管理。	符合

	<p>5.2.3 废物形态 应填写容器或包装物内盛装危险废物的物理形态。</p> <p>5.2.4 危险特性 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包括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和反应性），选择附录 A 中对应的危险特性警示图形，印刷在标签上相应位置，或单独打印后粘贴于标签上相应的位置。具有多种危险特性的应设置相应的全部图形。</p>		
--	---	--	--

## 8、本项目与《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国办函〔2021〕47号）（简称“危废十条”）符合性分析

表 1-9 本项目与“危废十条”符合性对照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二、完善危险废物监管体制机制		
<p>（六）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企业（以下统称危险废物相关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是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严格落实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制度。（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应急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危险废物相关企业依法及时公开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信息，依法依规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p>	企业根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制度落实企业内部主体责任。	符合
三、强化危险废物源头管控		
<p>（九）严格环境准入。 新改扩建项目要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严格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设施“三同时”管理。依法依规对已批复的重点行业涉危险废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开展复核。依法落实工业危险废物排污许可制度。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p>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贮存库建设项目，正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实施后依法落实工业危险废物排污许可制度。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	符合

## 9、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海城市腾鳌镇寿安村（鞍钢实业微细铝粉有限公司院内），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依据现场勘探，鞍钢实业微细铝粉有限公司厂区北侧紧邻村级公路——新城路，南侧、东侧为农田，西侧为鞍山市祥瑞金属结构制造有限公司，北侧隔路为村民养殖场所。

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N7724 危险废物治理”，属于鞍钢实业微细

	<p>铝粉有限公司危废处置合规化工程。危废贮存库选址东侧为厂区边界墙体，南侧为机修间，西侧为厂区内道路，北侧为调度室厂区监控室。本项目所在区域无保护区，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交通便利，环境质量良好，基本满足环境质量标准，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资源，不使用水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项目不占用自然保护区、基本农田、人文古迹、风景名胜区等敏感区域。</p> <p>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海城市腾鳌镇规划及用地规划，选址合理。</p>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鞍钢实业微细铝粉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4 月 5 日,厂区位于鞍山市腾鳌经济开发区,现有 4 条微细铝粉生产线,年产量约 9000t,现厂区占地面积为 35088m<sup>2</sup>。</p> <p>《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根据铝灰来源进一步明确了铝灰的危险特性和属性,主要包括:“电解铝铝液转移、精炼、合金化、铸造过程熔体表面产生的铝灰渣,以及回收铝过程产生的盐渣和二次铝灰”列为危险废物管理,废物代码为 321-024-48;“再生铝和铝材加工过程中,废铝及铝锭重熔、精炼、合金化、铸造熔体表面产生的铝灰渣,及其回收铝过程产生的盐渣和二次铝灰”列为危险废物管理,废物代码为 321-026-48;“铝灰热回收铝过程烟气处理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铝冶炼和再生过程烟气(包括:再生铝熔炼烟气、铝液熔体净化、除杂、合金化、铸造烟气)处理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列为危险废物管理,废物代码为 321-034-48。本项目贮存的铝灰是铝锭精炼产生的铝灰,废物代码为 321-026-48。本项目建设的危险废物贮存库用于贮存鞍钢实业微细铝粉有限公司现有 4 条微细铝粉生产线铝锭熔炼过程产生的铝灰。</p> <p>本项目在原有厂区进行建设危废贮存库,对现有铝灰暂存间进行改建,不新增用地,建设的危险废物贮存库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并整改原有危废贮存库,加装防盗装置。本项目建成后鞍钢实业微细铝粉有限公司有两个危险废物贮存库,其中一个为原有的危险废物贮存库用于贮存废机油及油桶、废铅酸电池、实验室废液等危险废物及本项目废气净化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另一个为本项目建设的暂存铝灰的危废贮存库。</p> <p>本项目危废贮存库贮存的铝灰为鞍钢实业微细铝粉有限公司 4 条铝粉生产线铝锭熔炼时产生,统一由厂内叉车运至贮存库内,此过程在生产工区操作,故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本项目评价范围为本项目建设的暂存铝灰的危废贮存库和原有的危险废物贮存库。</p> <p><b>1、项目组成</b></p>
------	--

本项目建设 1 座危险废物贮存库，尺寸为 6m×3.6m×3.2m，用于贮存鞍钢实业微细铝粉有限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铝灰。项目组成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组成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危废贮存库	建设危废贮存库一座，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轴线尺寸为 6m×3.6m，建筑面积约 21.6m <sup>2</sup> ，建筑净高度约为 3.20m，该建筑为单层工业用建筑；建筑物火灾危险类别为丙类；耐火等级二级；建筑物耐久年限为 50 年；屋面防水等级二级。最大防暴雨参数 710.20 mm。 危废贮存库仅 1 个物理分区，内部设置围堰。
辅助工程	监控系统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设置高清网络球型摄像机 1 台，视频信号传送至鞍钢实业微细铝粉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现有电脑显示。
	排风排气系统	整个危险废物贮存库要求密闭设计，采用 1 台轴流风机排风。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无生产及生活用水。
	排水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
	供电	依托厂内现有电路。
储运工程	运输车辆	厂内使用叉车进行运输，厂外运输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危废贮存库封闭，贮存的铝灰吨袋包装，产生的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的废气净化装置（风机风量 5000m <sup>3</sup> /h）净化后，高于屋顶无组织排放。
	噪声治理	风机采用低噪声设备。
	固废治理	本项目产生废活性炭及废过滤棉，暂存在原有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风险	铝灰贮存方式采用吨袋进行储存。危废贮存库设置 300mm 高围堰。
	地下水、土壤	危废贮存库地面面层需采用坚固、防渗、防腐蚀，且与危险废物相容的材料建造，以保证防渗的面层结构应足以承受一般负荷及装卸铝灰时所产生的磨损。地坪采用 P8 抗渗混凝土，防渗层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sup>-10</sup> cm/s。

## 2、本项目的设计方案

### （1）布局 and 建筑设计

1) 尺寸为 6m×3.6m，建筑面积约 21.6m<sup>2</sup>，建筑净高度约为 3.20m，该建筑为单层工业用建筑，建筑物火灾危险类别为丙类，耐火等级二级，建筑物耐久年限为 50 年，屋面防水等级二级。最大暴雨设计参数 710.20mm。

2) 危废贮存库结构形式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屋面卷材防水屋面(屋面

保温层采用挤塑聚苯板), 墙体采用加气混凝土砌块砌筑(外墙外保温采用挤塑聚苯板保温), 内外墙面普通抹灰, 外墙面刷环保涂料, 内墙面贴防腐蚀面砖或刷防腐蚀涂料, 顶棚刷防腐蚀涂料。

#### (2) 防腐、防渗设计方案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①本项目贮存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墙体等均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 表面无裂缝。

②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采取表面防渗措施, 地坪采用抗渗混凝土, 危废贮存库地面采用坚固、防渗、防腐蚀, 且与危险废物相容的材料建造, 以保证防渗的面层结构应足以承受一般负荷及铝灰装卸时所产生的磨损, 并确保液态废物不渗入地下(地坪采用抗渗混凝土, 防渗层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

#### (3) 通风和照明设计

整个危险废物贮存库要求密闭设计, 采用 1 台轴流风机排风。

危险废物贮存库的照明设计, 采用防爆照明灯具, 在室内及出入口处安装应急照明灯具和标识照明灯具作为应急和疏散照明。

#### (4) 视频监控系统

本工程在鞍钢实业微细铝粉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贮存库设置高清网络球型摄像机 1 台。采用画面分割和切换的方式对上述区域生产情况进行实时监控, 视频信号传送至鞍钢实业微细铝粉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显示。

#### (5) 储存情况

1) 本项目危废贮存库专用于贮存危险废物铝灰。铝灰吨袋包装, 单层摆放。

2) 本项目贮存的铝灰入库前均需进行检验, 吨袋包装外形完整、无破损, 无明显污渍方可入库。

3) 装载危险废物的包装均完好无损, 安排专门人员定期进行检查。

4) 盛装危险废物的包装上粘贴标签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标签上注明危险废物化学成分、危险情况、安全措施等信息。

(6) 气体收集和净化装置

本项目危废贮存库产生的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的废气净化装置（轴流风机风量 5000m<sup>3</sup>/h）净化，排放废气的废气为常温，高于屋顶无组织排放。

3、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鞍钢实业微细铝粉有限公司各铝粉生产线产生的危险废物铝灰贮存物料的种类、数量和贮存方式情况见表 2-2。

表 2-2 危险废物贮存情况

名称	危废类别及代码	设计最大贮存量	产生量	产生来源	贮存方式	转运周期
铝灰	HW48 (321-026-048)	3t	70t/a	铝粉生产线	吨袋包装	2-3次/月

本项目废铝灰成分组成详见表 2-3，理化性质见表 2-4。

表 2-3 铝灰成分组成表

成分	所占比例
铝	10%~80%
氧化铝	40%~70%
氮化铝	10%~30%
氯盐	3%-15%

表 2-4 有害物质主要理化性质及毒理性

名称	理化性质	毒理性	爆炸极限
铝	原子量 26.98，银白色轻金属。易溶于稀硫酸、硝酸、盐酸、氢氧化钠和氢氧化钾溶液，难溶于水。相对密度 2.70。熔点 660℃。沸点 2327℃。	铝元素能损害人的脑细胞。铝中毒可能导致神经系统损害、骨软化症、肾病等疾病。	无爆炸性
氮化铝	分子量 40.98，化学式 AlN，呈白色或灰白色。密度为 3.26，熔点高于 2200℃	遇水或潮湿空气极易发生水解反应，生成刺激性气味的氨气，对空气造成污染。	无爆炸性
氯盐	铝灰中的氯盐中最常见的是氯化铝 (AlCl <sub>3</sub> )	较强的化学活性和毒性，长期接触可引起头痛、头晕、食欲减退、咳嗽、鼻塞、胸痛等症状。	无爆炸性

4、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本项目生产设备详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参数	数量 (台/套)	备注
----	----	----------	----------	----

1	风机	5000m <sup>3</sup> /h	1	新增
2	废气净化装置	过滤棉+活性炭	1	新增
3	叉车	2t	1	依托厂区原有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2-6 原有项目和扩建后全厂的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车间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备注	数量 (台/套/个)			
					本项目	原有项目	扩建后全厂	增减量
1.	1#车间	熔铝炉	YCYR3-3500-330, 380V, 330KW		0	1	1	0
2.		氮气加热炉	RN8-Φ1400X2800, 230KW	氮气保护	0	1	1	0
3.		雾化室	W3.0-25	氮气保护	0	1	1	0
4.		真空泵	2BEN-253		0	1	1	0
5.		电动葫芦	CD1		0	1	1	0
6.		高压离心机	9-12-9d	氮气保护	0	1	1	0
7.		除尘器	WC1000-2.6	氮气保护	0	1	1	0
8.		离心分离器	YMB15	氮气保护	0	1	1	0
9.		旋风分离器	Φ700/100×3000mm	氮气保护	0	1	1	0
10.		套管换热器	H51-200	氮气保护	0	1	1	0
11.		雾化氮气平衡罐	10.5m <sup>3</sup>	氮气保护	0	1	1	0
12.		集料罐	0.8m <sup>3</sup>	氮气保护	0	1	1	0
13.		氮气压缩机	4M8-16/110		0	1	1	0
14.	2#车间	熔铝炉	非标 320KW		0	1	1	0
15.		氮气加热炉	RN8-Φ1400X2800, 230KW	氮气保护	0	1	1	0
16.		雾化室	W3.0-25	氮气保护	0	1	1	0
17.		真空泵	2BEN-253		0	1	1	0
18.		电动葫芦	CD1		0	1	1	0
19.		高压离心机	9-12-9d	氮气保护	0	2	2	0

20.		除尘器	WC1000-2.6	氮气保护	0	3	3	0
21.		离心分离器	YMB15	氮气保护	0	4	4	0
22.		旋风分离器	Φ700/100×3000mm	氮气保护	0	3	3	0
23.		套管换热器	H51-200	氮气保护	0	1	1	0
24.		雾化氮气平衡罐	10.5m <sup>3</sup>	氮气保护	0	2	2	0
25.		集料罐	0.8m <sup>3</sup>	氮气保护	0	3	3	0
26.		氮气压缩机	4M (12) -26/110		0	1	1	0
27.	3#车间	熔铝炉	非标 320KW		0	2	2	0
28.		氮气加热炉	RN8-Φ1400X2800, 230KW	氮气保护	0	2	2	0
29.		雾化室	W3.0-25	氮气保护	0	2	2	0
30.		真空泵	2BEN-253		0	1	1	0
31.		电动葫芦	CD1		0	1	1	0
32.		高压离心机	9-12-9d	氮气保护	0	3	3	0
33.		除尘器	WC1000-2.6	氮气保护	0	4	4	0
34.		离心分离器	YMB15	氮气保护	0	5	5	0
35.		旋风分离器	Φ700/100×3000mm	氮气保护	0	4	4	0
36.		套管换热器	H51-200	氮气保护	0	2	2	0
37.		雾化氮气平衡罐	10.5m <sup>3</sup>	氮气保护	0	3	3	0
38.		集料罐	0.8m <sup>3</sup>	氮气保护	0	3	3	0
39.		氮气压缩机	4M12-20/110		0	2	2	0
40.	4#车间	熔铝炉	非标 320KW		0	3	3	0
41.		氮气加热炉	RN8-Φ1400X2800, 230KW	氮气保护	0	3	3	0
42.		雾化室	W3.0-25	氮气保护	0	3	3	0
43.		真空泵	2BEN-253		0	1	1	0
44.		电动葫芦	CD1		0	2	2	0

45.		高压离心机	9-12-9d	氮气保护	0	4	4	0
46.		除尘器	WC1000-2.6	氮气保护	0	5	5	0
47.		离心分离器	YMB15	氮气保护	0	7	7	0
48.		旋风分离器	Φ700/100×3000mm	氮气保护	0	6	6	0
49.		套管换热器	H51-200	氮气保护	0	3	3	0
50.		雾化氮气平衡罐	10.5m <sup>3</sup>	氮气保护	0	4	4	0
51.		集料罐	0.8m <sup>3</sup>	氮气保护	0	5	5	0
52.	4#压缩机厂房	氮气压缩机	4M12-20/110		0	3	3	0
53.	混料包装间	混料机	V-2500	氮气保护	0	4	4	0
54.		真空泵	2BEN-253		0	2	2	0
55.	筛分间、包装一、二	振筛机	1000	氮气保护	0	6	6	0
56.		超声筛	1000	氮气保护	0	2	2	0
57.		超声筛	1000	氮气保护	0	2	2	0
58.	铝粉分级车间	高压离心机	9-12-9d	氮气保护	0	3	3	0
59.		离心分离器	YMB15	氮气保护	0	6	6	0
60.		平衡罐	10.5m <sup>3</sup>	氮气保护	0	4	4	0
61.		旋风分离器	Φ700/100×3000mm	氮气保护	0	3	3	0
62.		除尘器	WC1000-2.6	氮气保护	0	3	3	0
63.	锅炉房	电锅炉	额定功率 800kw		0	2	2	0
64.		MBR 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	设计处理量 15m <sup>3</sup> /d		0	1	1	0
65.	2#车间	吊车	LD5-10.5A4D		0	1	1	0
66.	3#车间	吊车	LD-A10-9.5A4		0	1	1	0

67.	4#车间	吊车	LD10-20.5A5		0	1	1	0
68.	1#车间	吊车	LD3-7.2		0	1	1	0
69.		叉车	CPAD		0	6	6	0
70.		冷却塔	4个车间设置单独的冷却塔、循环水泵及管道循环系统		0	4	4	0
71.	1#车间	循环水泵	Y-180M-2		0	2	2	0
72.	2#车间	循环水泵	Y2-200L2-2		0	2	2	0
73.	3#车间	循环水泵	Y2-200L2-2		0	3	3	0
74.	4#车间	循环水泵	YE3-280S-2		0	3	3	0
75.	危废贮存间	风机	5000m <sup>3</sup> /h		1	0	1	+1
76.	危废贮存间	废气净化装置	过滤棉+活性炭		1	0	1	+1

## 5、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是危险废物的贮存，不新增生产过程的原辅材料，见表 2-6。

表 2-7 本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种类	用量	单位	备注
电	5	万 kWh/a	厂区内现有电网
活性炭	0.025	t/a	外购
过滤棉	0.005	t/a	外购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原辅材料情况见下表

表 2-8 原有项目和扩建后全厂的原辅材料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台/套/个)			
				本项目	原有项目	扩建后全厂	增减量
1.	铝锭	圆形或方形	t/a	0	8024	8024	0
2.	氧气	40L/瓶	t/a	0	1	1	0
3.	乙炔	40L//瓶	t/a	0	2	2	0
4.	柴油	/	t/a	0	0.136	0.136	0
5.	氢氧化钠	/	t/a	0	0.011	0.011	0
6.	磷酸	/	t/a	0	0.009	0.009	0
7.	水	/	t/a	0	3.4	3.4	0
8.	电	/	万度	5	2946	2951	+5

			/a				
9.	吨袋	/	个/a	0	8000	8000	0
10.	包装桶	/	个/a	0	60000	60000	0
11.	塑料袋	/	个/a	0	250000	250000	0
12.	编织袋	/	个/a	0	110000	110000	0
13.	润滑油	桶装, 10kg/桶	t/a	0	0.5	0.5	0
14.	硫酸		t/a	0	0.0335	0.0335	0
15.	碳酸氢钠		t/a	0	0.0332	0.0332	0
16.	硫酸铁		t/a	0	0.0224	0.0224	0
17.	活性炭		t/a	0.025	0	0.025	+0.025
18.	过滤棉		t/a	0.005	0	0.005	+0.005

## 6、用排水情况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用水，无生产用水及生产废水。

## 7、工作制度和劳动定员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由鞍钢实业微细铝粉有限公司调配专职人员，对现场人员进入和台账进行管理，定期巡视，对危险废物贮存库区域生产情况进行实时监控，视频信号传送至鞍钢实业微细铝粉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显示。本项目危废贮存库年工作 365 天，每天 24 小时，全年 8760 小时。

## 8、平面布置

本项目在原有厂区内建设一座危废贮存库，危废贮存库东侧为厂区边界墙体，南侧为机修间，西侧为厂区内道路，北侧为调度室厂区监控室。

###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简述

项目在施工阶段，施工内容为危废贮存库的建设，危废贮存库为预制的建筑物，施工期主要涉及地面的硬化防渗施工及设备安装。

#### 一、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扬尘污染是影响周围环境空气的主要问题，其来源主要产生于以下几方面：地面的平整；土石方的挖掘扬尘；建筑垃圾的清理及堆放扬尘；往返车辆产生的道路扬尘等。各施工阶段或方面排放的粉尘均属无组织排放，但扬尘量的大小随着施工顺序和生产管理水平而变化，排放量难以确定。因此，必须采取一些必要的管理措施与工程措施，使扬尘量降至最小程度。

单位在施工期要加强对施工现场的管理，如施工工地地面、车行道路应当进行硬化等降尘处理；易产生扬尘的土方工程等施工时，应当采取洒水等抑尘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措施；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在 48h 内未能清运的，应当在施工工地内设置临时堆放场并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使用预拌混凝土，严禁现场露天搅拌；对工程材料、砂石、土方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处理，在工地内存放，应当采取覆盖防尘网或防尘布，定期采取喷洒粉尘抑制剂、洒水等措施。采取以上措施，可有效减轻施工场地扬尘污染。施工结束后影响随即消失。

## 二、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有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废水。

施工期的水污染源主要是基础施工、混凝土养护和清洗设备排放的含泥浆废水，该废水量较小，且所含泥沙易于沉降，一般经沉淀（简易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

施工场地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污水进入化粪池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产生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 三、施工期噪声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间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主要来自于各种施工机械作业及运输工具所产生的噪声。为了减轻施工期噪声的环境影响，本项目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①合理选择施工机械、施工方法，在施工中要尽量采用低噪声，振动小的施工机械，如以液压工具代替气压工具，减少噪声污染。对高噪声高振动设备要采取有效的降噪减振措施，如包覆等办法，有效的减少施工现场的噪声和振动污染。

②尽量压缩施工区汽车数量与行车密度，机动车辆进出施工场地应禁鸣喇叭，可移动高噪声设备应设置在远离居民区的地方。使设备噪声通过治理、距离衰减后对其周围敏感点不产生影响。

③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尽量减轻由于施工给周围环境带来的影响。

④在施工过程中，应经常对施工设备进行维修保养，避免由于设备带病运行使噪声增强的现象发生。

⑤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在施工作业中必须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的作业时间，尤其是夜间（22:00~次日 6:00）严禁强噪声机械进行施工。

综上所述，施工期间采取一定的措施可避免或减轻其噪声污染。总之，施工期噪声对环境的影响是短期的，也是局部小范围内的，随着施工结束其影响也随之消失。

#### 四、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施工过程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挖方残土、建筑垃圾和建筑工人产生的生活垃圾等。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对建筑垃圾和施工弃土，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到当地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排放手续，再将建筑垃圾和施工弃土运到指定地点排放。在建筑垃圾和施工弃土堆放期间应采取洒水、遮盖等措施，并及时外运，运输途中应遮盖苫布，避免散落造成二次污染。

####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简述

本项目接收的危废为鞍钢实业微细铝粉有限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铝灰。

鞍钢实业微细铝粉有限公司按照产废规律指定运输计划，利用叉车将危险废物铝灰运输至本项目危废贮存库。

本项目为危废贮存库项目，仅对危险废物入库、出库及贮存进行评价，故本项目贮存的危险废物收集及运输过程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本项目铝灰收集运输路线见附图 7。

工艺流程简述：

##### (1) 接收

铝灰入库前均需进行检验，吨袋包装结构和外形完整、无破损、无明显污渍方可入库。

##### (2) 贮存

本项目危废贮存库四周设置围堰，入库的铝灰为常温、干燥状态。铝灰与空气中的水接触，会发生化学反应，产生少量氨。产生的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的废气净化装置（风机风量 5000m<sup>3</sup>/h）净化后，高于屋顶无组织排放。铝灰装运过程产生噪声。

本项目仅负责危废贮存，不做其它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周期不超过 1 年。

### (3) 装车出库

贮存的危险废物由厂内原有叉车进行装车，委托有运输资质车辆运输至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其中车辆运输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铝灰装运过程产生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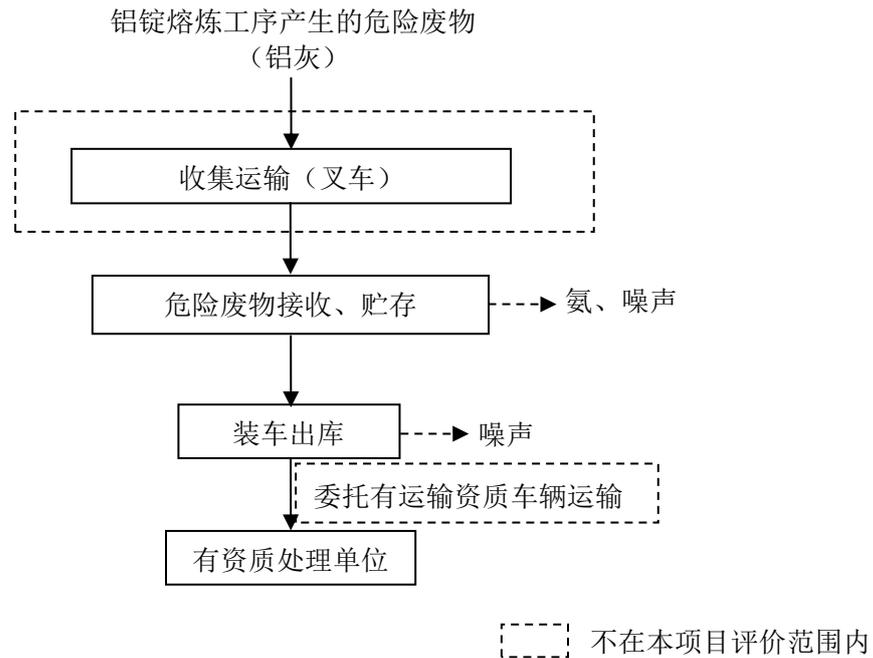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工艺流程图

主要产污环节：

#### 1、废气

铝灰与空气中水发生化学反应产生少量的氨。

#### 2、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用水。正常情况下无废水产生。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为危废贮存库风机及铝灰装运过程产生噪声。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气净化装置产生废过滤棉、废活性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拟建地点为厂区内的空地，建设地点无与项目有关环境污染问题。故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主要介绍鞍钢实业微细铝粉有限公司厂区内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一、原有工程环保手续

鞍钢实业微细铝粉有限公司原有一条生产线（1#线）。

2005 年进行第一次改扩建，增加一条 2000 吨微细铝粉生产线（2#线），2005 年 4 月 27 日取得环评批复，并于 2006 年 4 月 11 日通过鞍山腾鳌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环保竣工验收；

2008 年新建微细球形铝粉生产线（3#线），增加微细球形铝粉产量为 3000 t/a，并于 2008 年 3 月 11 日取得海城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公司由于建设项目的施工、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等原因，当时未进行环保竣工验收，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完成自主验收；

2011 年新建超细高纯铝粉生产线，增加一条 3000 t/a 超细高纯铝粉生产线（4#线），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9 日取得海城市环保局批复，并于 2012 年 10 月 8 日通过海城市环保局环保竣工验收（验收范围包括 2008 年第二次扩建与 2011 年第三次扩建）；

2014 年原有 1#生产线、2#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微细球形铝粉产量为 3000 t/a，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完成自主验收；

2018 年进行厂内实验室废水及生活污水环保改造项目建设，新建实验室废水处理装置及洗浴污水处理站，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取得海城市环保局批复，并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完成自主验收。

表 2-9 原有项目环评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环评批复	验收情况
1	鞍钢实业微细铝粉有限公司 2000t/a 微细球形铝粉工程	新建 1 条 2000t/a 微细球形铝粉生产线。	腾环审字第 [2005]D02 号	腾环审字第 [2006]D05 号
2	鞍钢实业微细铝粉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0t 微细球形铝粉扩建项目	新建微细球形铝粉生产线，生产能力 3000t/a。（3#生产线）	海环审字 [2008] B014 号	2021 年 1 月 11 日完成自主验收。
3	鞍钢实业微细铝粉有限公司超细高纯技改项目	新建超细高纯铝粉生产线、研发中心，生产能力 3000t/a。（4#生产线）	海环保函发 [2011] 114 号	2012 年 10 月 08 日通过了海城市

				环境保护局组织的验收。
4	鞍钢实业微细铝粉有限公司鞍钢太阳能光伏产业用超细高纯铝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对原有 1#生产线、2#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产品规格从 10 种增加到 16 种。年生产能力达到 3000t。	海环保函发[2014]101号	2021 年 1 月 11 日完成自主验收。
5	鞍钢实业微细铝粉有限公司环保改造项目	主要包含三部分内容，一是新建一套实验室污水处理系统和一套洗浴污水处理系统。二是新建排水管网，实现雨污分流。三是将原有的 1 台 2t/h 燃煤锅炉改造为 2 台 800kw 电锅炉，并且为每台锅炉配备一台软水设备。	海环保函发[2018]33 号	2021 年 7 月 14 日完成自主验收。

企业已完成应急预案备案，2023 年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为 91210381123706791J001Y。

## 二、原有工程

### 1、原有工程基本情况

#### (1) 原有项目组成

原有项目组成见表 2-10。

表 2-10 原有工程组成情况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1#线车间	占地面积 381.5m <sup>2</sup> ，2 层，建筑面积 763m <sup>2</sup> ，高 10.89m，钢混结构。设置熔铝炉、氮气加热炉、离心分离器、集料罐等设备生产多种规格的铝粉。
	2#线车间	占地面积 552.5m <sup>2</sup> ，2 层，建筑面积 1105m <sup>2</sup> ，高 11.4m，钢结构。设置熔铝炉、氮气加热炉、离心分离器、集料罐等设备生产多种规格的铝粉。
	3#线车间	占地面积 919.1m <sup>2</sup> ，2 层，建筑面积 1838.2m <sup>2</sup> ，高 12.35m，钢结构。设置熔铝炉、氮气加热炉、离心分离器、集料罐等设备生产多种规格的铝粉。
	4#线雾化车间	占地面积 1361.5m <sup>2</sup> ，2 层，建筑面积 2723m <sup>2</sup> ，高 12.35m，钢结构。设置熔铝炉、氮气加热炉、离心分离器、集料罐等设备生产铝粉。
	筛分间、包装一、二	占地面积 578m <sup>2</sup> ，1 层，建筑面积 578m <sup>2</sup> ，高 5.89m，钢混结构。设置振筛机，用于铝粉筛分。
	铝粉分级车间	占地面积 360m <sup>2</sup> ，1 层，建筑面积 360m <sup>2</sup> ，高 6m，钢混结构。设置离心分离器、集料罐，用于铝粉再分级。
	混料包装间	占地面积 872.42m <sup>2</sup> ，1 层，建筑面积 872.42m <sup>2</sup> ，高 7.28m，钢混结构。设置混料机，用于铝粉混料。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占地面积 250m <sup>2</sup> ，2 层建筑，建筑面积 500m <sup>2</sup> ，员工办公。

	变电所	占地面积 216m <sup>2</sup> , 1 层, 建筑面积 216m <sup>2</sup> , 高 4.34m, 钢混结构。
	4#线压缩机 厂房车间	占地面积 1044m <sup>2</sup> , 1 层, 建筑面积 1044m <sup>2</sup> , 高 12.05m, 钢混结构。
	化验室	占地面积 250m <sup>2</sup> , 1 层, 建筑面积 500m <sup>2</sup> , 高 7.02m, 钢混结构。做产品物理检验, 设置检验设备等设备。
	水泵房	共计 4 个泵房, 建筑面积 17m <sup>2</sup> /个, 高 2.96m。
	工具库、洗衣 间	占地面积 100m <sup>2</sup> , 1 层, 建筑面积 100m <sup>2</sup> , 高 2.92m, 钢混结构。
	机修间	占地面积 100m <sup>2</sup> , 1 层, 建筑面积 100m <sup>2</sup> , 高 6.85m, 钢混结构。
	锅炉房	占地面积 100m <sup>2</sup> , 1 层, 建筑面积 100m <sup>2</sup> , 高 5.78m, 钢混结构。
	发电机间	占地面积 80m <sup>2</sup> , 1 层, 建筑面积 80m <sup>2</sup> , 高 5.78m, 钢混结构。
	调度室、厂区 监控室	占地面积 300m <sup>2</sup> , 2 层, 建筑面积 600m <sup>2</sup> , 高 7.15m, 钢混结构。
	资料间及调 度室	占地面积 126m <sup>2</sup> , 3 层, 建筑面积 378m <sup>2</sup> , 高 8.94m, 钢混结构。做产品物理检验, 设置检验设备等设备。
	食堂	1 个, 2 层, 建筑面积 600m <sup>2</sup> , 高 7.15m, 钢混结构。设置油水分离器, 油烟净化装置, 废气高于屋顶排放。
储运工程	运输	原料由供货厂家负责运输。厂区内叉车转运, 成品用专用车辆外运。
	库房一	占地面积 603m <sup>2</sup> , 1 层, 建筑面积 603m <sup>2</sup> , 高 5.75m, 钢混结构。存放原料。
	库房二	占地面积 800m <sup>2</sup> , 1 层, 建筑面积 800m <sup>2</sup> , 高 6.54m, 钢混结构。存放原料。
	成品库	占地面积 800m <sup>2</sup> , 1 层, 建筑面积 800m <sup>2</sup> , 高 6.8m, 钢混结构。产品包装后存放成品库。
	周转库	占地面积 800m <sup>2</sup> , 1 层, 建筑面积 800m <sup>2</sup> , 高 6.8m, 钢混结构。暂存周转产品。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原有项目所在区域无自来水管网, 厂区内有 1 口水井, 已办理取水证。经厂内水泵房供应全厂生产用水及其他生活用水使用, 职工饮用水外购桶装水。
	排水系统	原有项目生活污水(除洗浴用水)集中收集进入化粪池(9 个, 总容积约 150m <sup>3</sup> ), 定期清掏, 用于农田施肥。洗浴用水经洗浴污水处理站净化后用于厂区绿化。
	供电系统	本项目供电由市政公共电网提供, 电力设施完善, 容量充足, 能够为企业提供电力保障。
	供暖系统	厂区内的电锅炉采暖(共 2 台)。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生产车间采用全封闭的自动化生产工艺, 整个生产无泄漏, 仅在封闭装袋过程有少量铝粉无组织排放, 可忽略不计。
	废水处理	生产无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除洗浴用水)排入化粪池, 定期清掏, 用于农田施肥。实验室废水作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 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理。洗浴废水经洗浴污水处理站净化后用于厂区绿化。
	固废贮存	封袋工序沉降铝粉作为产品外售, 废包装物吨袋集中收集外

		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铝灰、实验室废液、废机油及其包装桶、废电池等暂存原有危废贮存库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底部设置减振基础，设备布置在车间厂房内，利用厂房隔声。
	风险	危废贮存库及化粪池重点防渗。

(2) 产品和原材料

原有项目产品和原材料情况详见表 2-11 及表 2-12。

表 2-11 项目产品方案

品种	规格	纯度	产品执行标准	包装	用途	产量 t/a
						本项目
微细铝粉	D50>45 $\mu$ m	98%	GJB1738-93 《特细铝粉 规范》	桶袋	航天工业、 高档金属 漆、涂料工 业、金属颜 料等	1850
	27 $\mu$ m<D50<45 $\mu$ m	98%		桶袋		3050
	15 $\mu$ m<D50<27 $\mu$ m	98%		桶袋		2260
	8 $\mu$ m<D50<15 $\mu$ m	98%		桶袋		1380
	1 $\mu$ m<D50<8 $\mu$ m	98%		桶袋		460
合计	/		/	/	/	9000

注：D50 为铝粉的中位径，用来表示铝粉的平均粒度。

表 2-12 原有项目产品化学成分表

成分	活性铝	Cu	Fe	Si	杂质
含量 (%)	>99.8	<0.015	<0.1	<0.05	<0.05

表 2-13 原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名称及能源消耗量情况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主要成分、性状、形态	包装形式、规格	原料量
				本项目
1.	铝锭	圆柱型或方块型	-	8024t/a
2.	氧气	压缩气态	40L/瓶	1t/a
3.	乙炔	压缩气态	40L//瓶	2t/a
4.	柴油	/	/	0.136t/a
5.	氢氧化钠	/	/	0.011t/a
6.	磷酸	/	/	0.009t/a
7.	水	/	/	3.4 万立
8.	电	/	/	2946 万度
9.	吨袋	/	/	8000 个
10.	包装桶	/	/	60000 个
11.	塑料袋	/	/	250000 个

12.	编织袋	/	/	110000 个
13.	润滑油	/	桶装, 10kg/桶	0.5t/a
14.	硫酸	/	/	0.0335t/a
15.	碳酸氢钠	/	/	0.0332t/a
16.	硫酸铁	/	/	0.0224t/a

(4) 原有项目生产设备

原有项目购进的设备均不在国家规定的淘汰名录之列, 主要设备详见下表。

表 2-14 原有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车间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	备注
1.	1#车间	熔铝炉	YCYR3-3500-330, 380V, 330KW	1	
2.		氮气加热炉	RN8-Φ1400X2800, 230KW	1	氮气保护
3.		雾化室	W3.0-25	1	氮气保护
4.		真空泵	2BEN-253	1	
5.		电动葫芦	CD1	1	
6.		高压离心机	9-12-9d	1	氮气保护
7.		除尘器	WC1000-2.6	1	氮气保护
8.		离心分离器	YMB15	1	氮气保护
9.		旋风分离器	Φ700/100×3000mm	1	氮气保护
10.		套管换热器	H51-200	1	氮气保护
11.		雾化氮气平衡罐	10.5m <sup>3</sup>	1	氮气保护
12.		集料罐	0.8m <sup>3</sup>	1	氮气保护
13.		氮气压缩机	4M8-16/110	1	
14.	2#车间	熔铝炉	非标 320KW	1	
15.		氮气加热炉	RN8-Φ1400X2800, 230KW	1	氮气保护
16.		雾化室	W3.0-25	1	氮气保护
17.		真空泵	2BEN-253	1	
18.		电动葫芦	CD1	1	
19.		高压离心机	9-12-9d	2	氮气保护
20.		除尘器	WC1000-2.6	3	氮气保护
21.		离心分离器	YMB15	4	氮气保护
22.		旋风分离器	Φ700/100×3000mm	3	氮气保护
23.		套管换热器	H51-200	1	氮气保护
24.		雾化氮气平衡罐	10.5m <sup>3</sup>	2	氮气保护
25.	集料罐	0.8m <sup>3</sup>	3	氮气保护	
26.	氮气压缩机	4M(12)-26/110	1		
27.	3#车间	熔铝炉	非标 320KW	2	
28.		氮气加热炉	RN8-Φ1400X2800, 230KW	2	氮气保护
29.		雾化室	W3.0-25	2	氮气保护
30.		真空泵	2BEN-253	1	
31.		电动葫芦	CD1	1	

32.		高压离心机	9-12-9d	3	氮气保护	
33.		除尘器	WC1000-2.6	4	氮气保护	
34.		离心分离器	YMB15	5	氮气保护	
35.		旋风分离器	Φ700/100×3000mm	4	氮气保护	
36.		套管换热器	H51-200	2	氮气保护	
37.		雾化氮气平衡罐	10.5m <sup>3</sup>	3	氮气保护	
38.		集料罐	0.8m <sup>3</sup>	3	氮气保护	
39.		氮气压缩机	4M12-20/110	2		
40.		熔铝炉	非标 320KW	3		
41.	4#车间	氮气加热炉	RN8-Φ1400X2800, 230KW	3	氮气保护	
42.		雾化室	W3.0-25	3	氮气保护	
43.		真空泵	2BEN-253	1		
44.		电动葫芦	CD1	2		
45.		高压离心机	9-12-9d	4	氮气保护	
46.		除尘器	WC1000-2.6	5	氮气保护	
47.		离心分离器	YMB15	7	氮气保护	
48.		旋风分离器	Φ700/100×3000mm	6	氮气保护	
49.		套管换热器	H51-200	3	氮气保护	
50.		雾化氮气平衡罐	10.5m <sup>3</sup>	4	氮气保护	
51.		集料罐	0.8m <sup>3</sup>	5	氮气保护	
52.		4#压缩机 厂房	氮气压缩机	4M12-20/110	3	
53.		混料	混料机	V-2500	4	氮气保护
54.		包装 间	真空泵	2BEN-253	2	
55.	筛分 间、 包装 一、 二	振筛机	1000	6	氮气保护	
56.		超声筛	1000	2	氮气保护	
57.		超声筛	1000	2	氮气保护	
58.	铝粉 分级 车间	高压离心机	9-12-9d	3	氮气保护	
59.		离心分离器	YMB15	6	氮气保护	
60.		平衡罐	10.5m <sup>3</sup>	4	氮气保护	
61.		旋风分离器	Φ700/100×3000mm	3	氮气保护	
62.		除尘器	WC1000-2.6	3	氮气保护	
63.	锅炉 房	电锅炉	额定功率 800kw	2		
64.		MBR 一体化生活污水 处理设备	设计处理量 15m <sup>3</sup> /d	1	用于处理洗浴污 水	
65.	2#车 间	吊车	LD5-10.5A4D	1		
66.	3#车 间	吊车	LD-A10-9.5A4	1		
67.	4#车 间	吊车	LD10-20.5A5	1		

68.	1#车间	吊车	LD3-7.2	1	
69.		叉车	CPAD	6	
70.		冷却塔		4	4个车间设置单独的冷却塔、循环水泵及管道循环系统
71.	1#车间	循环水泵	Y-180M-2	2	
72.	2#车间	循环水泵	Y2-200L2-2	2	
73.	3#车间	循环水泵	Y2-200L2-2	3	
74.	4#车间	循环水泵	YE3-280S-2	3	

(5) 原有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铝粉生产工艺**

鞍钢实业微细铝粉有限公司采用氮气保护全封闭横喷式的生产工艺技术生产微细球形铝粉，4条生产线工艺相同，分级层数不同，产量不同。

① 熔铝、雾化

将外购的铝锭放入电加热的电阻池式熔铝炉加热至 800℃融化并保持一段时间，熔融铝液依靠制氮系统提供的氮气的引射作用进入雾化喷嘴，雾化铝粉的过程实际上是用引射和雾化的方法使熔融铝发散的过程。经喷嘴外环孔隙喷射的高速氮气粉碎成微细的铝液滴，细小的铝液滴随后进入提供了大量冷氮气的雾化室，并在雾化室内冷却凝固成细小颗粒铝粉，然后向雾化室底部沉降。

② 粉冷却

沉降于雾化室底部的铝粉，在高压离心风机的抽吸作用下，进入水平放置的套管式换热器，然后再进入竖直放置的列管式换热器，换热介质为循环冷却水。经过换热，混合流体的温度降至 55℃以下。

③ 粒度分离分级

经冷却后的混合流体接着进入分离分级系统。混合流体首先进入离心式分离器，最粗的铝粉收集于该分级器下部的集料罐。其余的铝粉随气流进入旋风分级器，该分级器一次可分离出两种粒度的铝粉，其中较粗的铝粉在离心力的作用下沿着壁面落下，进入集料罐。其余随气流沿着分级器的圆锥台进入旋风

分级器中，再一次分离出一部分相对较细的铝粉，该铝粉进入集料罐。

④ 包装、密封 分级得到的产品接着进行密封包装，自动计量、封口。将密封好的铝粉运送至库房内储存，外售。

⑤ 气体循环 雾化过程中，氮气循环系统是为铝粉雾化过程提供高温高压的雾化氮气，同时用于冷却和保护铝粉的氮气环境。一部分氮气经过滤器净化，氮气压缩机压缩和氮气加热炉加热后成为雾化氮气，另一部分通过风机送至雾化室作为环境氮气，用来冷却和保护铝粉。雾化氮气的压力、温度是决定雾化效果的关键因素，保持雾化室环境氮气的压力、氧含量和温度的稳定对雾化效果及铝粉的球形率具有非常重要的影响。氮气在生产过程中的损失是通过气压平衡罐上的氮气补充阀和空气补充阀补充的，多余的氮气通过袋式过滤器后端的放空阀排空。

本生产工艺中铝粉的制取均处于全封闭的装置内，装置采用氮气作为保护气体。为了保证产品质量和生产安全，整个装置采用了严格的封闭，无泄漏措施，氮气在密闭系统中循环使用，并采用测氧仪对含氧量监测报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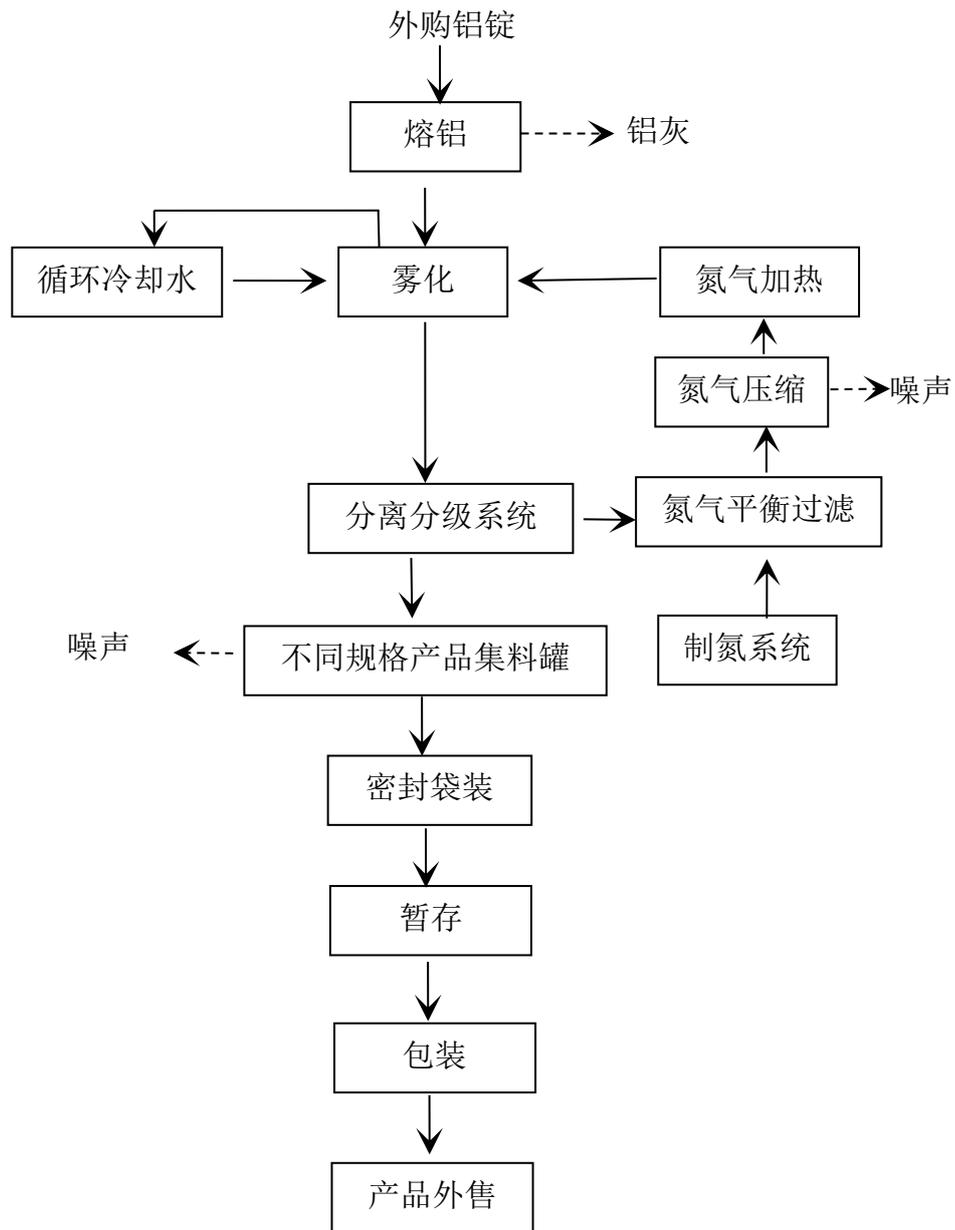


图 2-2 铝粉生产工艺及排污节点图

### 制氮工艺

铝粉生产工艺使用的氮气采用 PSA 空分制氮设备制取，以空气为原料，以碳分子筛为吸附剂，运用变压吸附的原理（PSA），利用充满微孔的分子筛，对空气进行选择性吸附，从而达到氧氮分离的目的。碳分子筛是一种以煤为主要原料，经研磨、氧化、成型、碳化并经过特殊的孔型处理工艺加工而成的，表面和内部布满微孔的柱形颗粒状吸附剂，呈黑色。碳分子筛对空气中氧和氮的分离作用主要是基于这两种气体在碳分子筛表面上的扩散速率不同。直径较

小的气体分子 (O<sub>2</sub>) 扩散较快, 较多的进入碳分子筛微孔。直径较大的气体分子 (N<sub>2</sub>) 扩散较慢, 进入碳分子筛较少, 这样在气相中可得到氮富集成分。利用碳分子筛对氧和氮在某一时间内吸附量差别这一特性, 由全自动控制系统按特别时间程序结合加压吸附, 常压解析的循环过程, 完成氧氮分离, 从而获得高纯度的成品氮气。新鲜空气进入空气压缩机被压缩后置于空气储罐中, 由于此时压缩空气温度较高, 在进入分子筛制氮机之前需要先经过冷干机冷却、干燥, 降低空气温度同时除去内部所含的水分, 防止损坏 PSA 制氮系统。从冷干机出来的空气, 进入分子筛制氮机对空气进行选择吸附, 制得高纯度氮气进入氮气罐储存, 用于氮气循环系统供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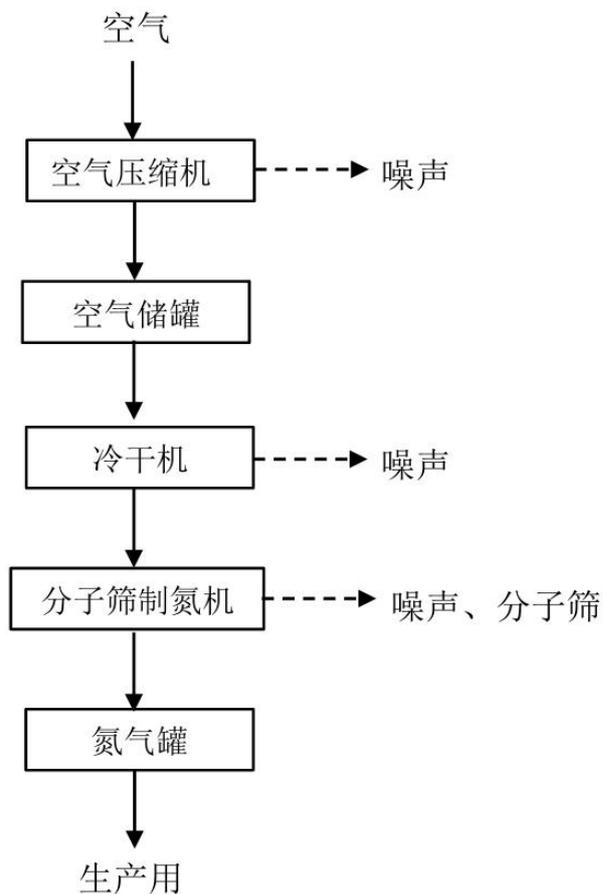


图 2-3 制氮系统的主要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 洗浴污水处理工艺

洗浴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 15m<sup>3</sup>/d, 采用膜生物反应器和活性污泥法相结合的处理工艺, 利用膜组件进行的固液分离过程, 取代了传统的沉降过程,

能够有效的去除固体悬浮颗粒和有机颗粒，同时使活性污泥具有较高的 MLSS（混合液污泥浓度）值，延长其在反应器中的停留时间，提高氮的去除率、加速有机物降解。洗浴污水处理站仅处理厂区内洗浴用水，处理后的洗浴用水用于厂区绿化。

洗浴用水自流进入调节池，在调节池中进行均质均量混合。调节池的容积为  $10\text{m}^3$ ，高度为 2.5m。调节池中设有液位计，当液位高度达到 3/4 时，装置自动运行，当液位高度低于 1/4 时，装置停止运行。调节池入水口的前端设有隔油板，用以去除污水中可浮性油类物质。调节池作用是对污水进行均和调节处理，使水量和水质都比较稳定，防止处理系统负荷的急剧变化，为后续的水处理提供一个稳定和优化的操作条件。随后，污水通过潜水泵提升进入水解酸化池，水解酸化工艺目的就是为后面的好氧生化处理作预处理。废水在水解池中的停留为厌氧作用，设计停留时间为 2.5h，使厌氧微生物的反应停留在水解酸化阶段，将大分子、难降解有机物分解为小分子、易降解物质。进一步改善和提高废水的可生化性，对提高后续生化反应速率、缩短生化反应时间、减少能耗和降低运行费用。水解酸化池内装弹性立体填料。污水通过水解酸化反应后自流到好氧单元，好氧单元停留时间为 6h，好氧单元前部分为接触氧化池，后半部分为 MBR 膜池，接触氧化池内装弹性立体填料，MBR 膜池内装中空纤维膜组件。好氧单元通过鼓风机向池内鼓入空气，微生物在好氧池内一部分悬浮在池内，一部分附着在填料表面上，形成生物膜，污水同微生物接触后，溶解的有机污染物被微生物吸附转化为水、二氧化碳和微生物细胞物质，使污水得到净化。从接触氧化池出来的污水进入 MBR 膜生物反应器，污水与空气充分混合后，进入到每一个膜组件。流体以错流的方式连续流过中空纤维膜，并不断冲洗膜表面。清洁的水透过中空纤维膜进入清水池，残余的固体、有机物颗粒、微生物和细菌等则不能通过膜，被截留在液体混合物中，最终被活性污泥降解，有机氮和氨氮被转化为硝酸盐，一部分通过污泥回流在水解酸化池中被进一步利用，一部分进入污泥池统一收集处理。处理过的污水经清水池暂存。

生活污水（除洗浴用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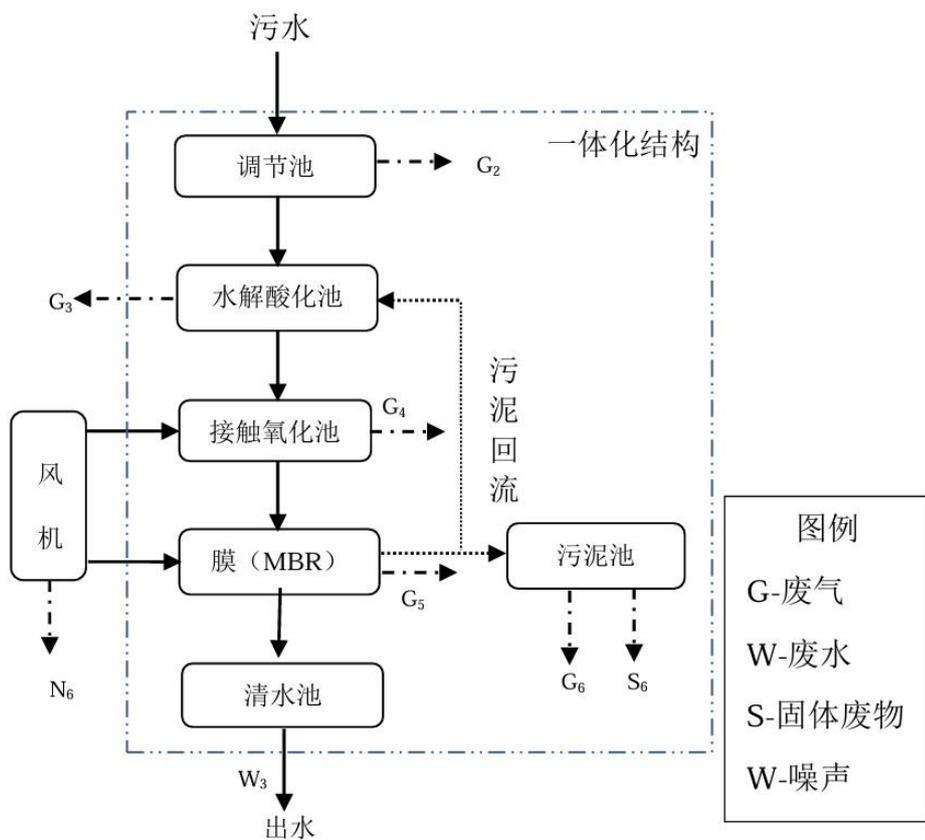


图 2-4 洗浴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6) 原有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

鞍钢实业微细铝粉有限公司原有 1 座危废贮存库和一个铝灰暂存间，原有危废贮存库位于厂区内东侧，用于贮存废机油及油桶、废电池、实验室废液、含铬废液、废试剂瓶等危险废物。原有铝灰暂存间用于贮存铝灰。原有危废贮存库及铝灰暂存间情况见下图。



图 2-5 原有危废贮存库-正面



图 2-6 原有危废贮存库-侧面



图 2-7 原有危废贮存库-分区图



图 2-8 原有危废贮存库-防漏托盘



图 2-9 原有铝灰暂存间外部



图 2-10 原有铝灰暂存间内部

原有危废贮存设施基本信息见表 2-15，贮存危险废物处理方式见表 2-16。

表 2-15 现有危废暂存设施信息一览表

设施名称	鞍钢实业微细铝粉有限公司危废间	设施编号	TS001
设施类型	自行贮存设施	位置	122°48'27.801"， 41°03'27.462"
贮存能力	12t	面积	18m <sup>2</sup>

贮存危废类别 废机油（900-214-08）、废油桶（900-249-08）、废电池（900-044-49）、含铬废液（261-138-21）、实验室废液（900-047-49）、废试剂瓶（900-047-49）

表 2-16 原有工程危废产生及贮存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固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源	实际最大贮存量	年产生量	处理方式
1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液压站	1.0	3.0	大连东泰产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装废机油的油桶	0.075 (4 桶)	0.3 (16 桶)	大连东泰产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3	废电池	HW49	900-044-49	电瓶车	1.0	3.0	大连东泰产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4	含铬废液	HW21	261-138-21	化检验	1.0	1.0	大连东泰产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5	实验室废液	HW49	900-047-49	化检验	0.8	0.8	大连东泰产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6	废试剂瓶	HW49	900-047-49	化检验	0.15	0.15	大连东泰产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7	铝灰	HW48	321-026-48	熔炼	3	70	辽宁安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年产生量为 2024 年实际产生量，现有工程在满负荷生产工况下的最大产生量与本项目实施后的危废产生量保持不变。

原有铝灰暂存间基本信息及铝灰处理方式见表 2-17。

表 2-17 原有铝灰暂存间信息一览表

设施名称	鞍钢实业微细铝粉有限公司铝灰暂存间	设施类型	自行贮存设施
贮存能力	单次 15t 铝灰	面积	15m <sup>2</sup>
铝灰处置	铝灰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 （7）原有项目工作班制及劳动定员

原有项目定员 144 人，其中管理人员 42 人，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30 天。生产人员 102 人实行三班二运转，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30 天。厂区内设有休息室、更衣室、浴室、卫生间等必要的生活卫生设施。

## 2、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情况

### （1）废气处理措施及达标情况

#### ①1#、2#、3#、4#铝粉生产车间和包装车间

铝粉生产车间铝粉的生产均处于全封闭的装置内，装置采用氮气作为保护

气体。整个过程仅在密封装袋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粉尘经厂房沉降后无组织排放；熔铝炉除灰作业炉门打开状态下产生少量氨气，无组织排放。辽宁华业检测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2 日-13 日对厂界上下风向的氨进行监测，上风向监测结果为 0.019~0.037mg/m<sup>3</sup>，下风向监测结果为 0.045~0.074mg/m<sup>3</sup>，因此厂界上下风向氨浓度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规定的限值要求（1.5mg/m<sup>3</sup>）。

#### （2）废水处理措施及达标情况

现有工程污水主要有循环冷却水排水、软水系统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循环冷却水排水为清净下水，可直接排放，排放量为 220t/a。软水系统废水包括锅炉排污水（50t/a）和离子交换树脂再生废水（15t/a），排放量为 65t/a，用于厂区抑尘，不外排。员工生活、食堂用水等生活污水（除洗浴用水）排放量为 7.39t/d（2438.7t/a），经化粪池处理后，外委清掏，用于农田施肥。洗浴用水洗浴废水经洗浴污水处理站净化后用于厂区绿化。

#### （3）噪声防治措施及达标情况

原有主要噪声源为空气压缩机、氮气压缩机、循环水泵等设备。噪声源强主要为 65~85dB(A)，原有项目采用了隔声减振等措施，各高噪声设备产生的噪声均得到了有效控制，使其对周围的环境噪声贡献值大幅降低。辽宁华业检测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2 日-13 日对其厂界噪声进行监测，其厂界噪声昼间噪声范围 47-49dB，夜间噪声值范围 42~44dB，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即昼间 60dB，夜间 50dB。

#### （4）固废处理措施及达标情况

原有项目产生的一般废物主要有：沉降铝粉、废旧分子筛、生活垃圾、废吨袋、废包装物。沉降铝粉产生量为 14.92t/a，集中收集后外售；制氮系统产生的废旧分子筛产生量为 0.5t/a，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5.2t/a，经收集后定期送往工业区环卫部门指定的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原料存储产生的废吨袋，集中外售；废包装物产生量为 0.5t/a，作为铝灰的包装物出厂。

原有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铝灰、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吨袋、实验室废水、废机油、废油桶、废电池、含铬废液、废试剂瓶。铝灰产生量为 70t/a，

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在铝灰暂存处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离子交换树脂每三年更换一次，每次产生量为 750kg，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实验室废水（0.8t/a）、废机油（3t/a）、废油桶（0.3t/a）、废电池（3t/a）、含铬废液（1t/a）、废试剂瓶（0.15t/a）由公司委托有资质公司统一回收处理。

综上所述，本工程对除铝灰外的其他固体废物的处理符合有关固体废物的处理规定，对环境影响较小。《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将铝灰作为危险废物后，现铝灰暂存处不符合危险废物处置规定。

### 3、污染物排放情况

原有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如表 2-18。

表 2-18 污染物排放情况

项目	名称	排放量/处置量 (t/a)	去向
固体废物	沉降铝粉	14.92	集中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
	废旧分子筛	0.5	生产厂家回收
	废吨袋	1	集中收集外售
	生活垃圾	25.2	交环卫部门处理
	废包装物	11	集中收集外售
危险废物	废电池	3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铝灰	70	
	废离子交换树脂	0.2	
	废机油	3	
	废机油桶	3.75	
	含铬废液	1	
	实验室废液	0.8	
废试剂瓶	0.15		

注：固体废物为产生量

### 4、原有项目主要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

#### 主要环保问题：

（1）根据现场踏勘，原有项目设有危废贮存库，并已做好分区，但无防盗装置，不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2）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铝灰属于危险废物，原有的铝灰暂存间不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 整改措施：

（1）本项目对原有危废贮存库增加防盗装置，修缮后原有危险废物贮存库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2）铝灰暂存间拆除，新建专用于暂存铝灰的危废暂存库，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表 2-19 原有项目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表**

序号	原有项目环保问题	整改措施
1	现有危废贮存库不符合防盗要求	增加防盗装置
2	无贮存铝灰的危废贮存库	本项目建设危废贮存库，用于暂存铝灰

### 5、原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原有项目不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及 VOCs，因此原有项目未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 6、卫生防护距离

企业周边现无常住村民，北侧几户原寿安村居民住宅房成为村民养殖场所，周边无环境敏感目标，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原有项目无信访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b>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b>					
	(1) 基本污染物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p> <p>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参照《2023年鞍山市生态环境质量简报》中的鞍山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情况如下表所示。</p>					
	<b>表 3-1 2023 年鞍山市城市环境空气污染物监测数据统计表</b>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	60	21.67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0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6	35	98.86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4	70	91.43	达标
	CO	95 百分位数 24h 平均质量浓度	1600	4000	40	达标
O <sub>3</sub>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50	160	93.75	达标	
<p>由表 3-1 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现状的 SO<sub>2</sub>、NO<sub>2</sub>、PM<sub>2.5</sub> 和 PM<sub>10</sub> 的年平均浓度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修改单中二级标准；CO 95 百分位数 24h 平均质量浓度能够达标；O<sub>3</sub>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能够达标，属于达标区。</p>						
(2) 特征污染物						
<p>根据本项目生产工艺特点，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排放特征污染物应有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因此本项目对厂界环境空气氨浓度进行监测，项目委托辽宁友信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6 日至 2025 年 5</p>						

月 8 日对项目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设一个点位，监测项目为 TSP、氨，监测报告编号为：LNYX 委 2025（W）-095，监测结果详见表 3-2 及表 3-3。

表3-2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日期 检测项目		厂址下风向		
		2025.5.6	2025.5.7	2025.5.8
总悬浮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130	128	166
氨 ( $\text{mg}/\text{m}^3$ )	第一次	0.05	0.05	0.03
	第二次	0.03	0.06	0.06
	第三次	0.11	0.12	0.11
	第四次	0.11	0.11	0.11

表3-3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时间	天气	气温 $^{\circ}\text{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5.5.6	晴	10.4~17.9	99.4~100.1	2.33~2.56	南
2025.5.7	晴	13.1~21.1	99.3~99.9	2.33~2.66	南
2025.5.8	晴	12.4~22.6	99.3~100.0	2.94~3.61	南

由监测结果可知，氨监测浓度值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浓度限值要求（氨  $200\mu\text{g}/\text{m}^3$ ）。

## 2、地表水环境

项目所处区域地表水系为三通河。三通河是季节性河流，为五道河的小支流，在海城市东四镇刘家台汇入五道河，最后并入辽河的一级河流—太子河。2023 年，五道河刘家台子断面水质符合 IV 类，与上年相比持平。

主要污染物氟化物年均浓度 1.360 毫克/升，与上年相比上升 0.224 毫克/升；总磷年均浓度 0.240 毫克/升，与上年相比下降 0.008 毫克/升；化学需氧量年均浓度 23.5 毫克/升，与上年相比上升 1.3 毫克/升。

## 3、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鞍钢实业微细铝粉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所在鞍钢实业微细铝粉有限公司厂界噪声引用 2024 年四季度例行监测数据。

**表 3-4 2024 年四季度噪声监测数据统计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昼间	夜间	单位
2024.10.12 - 2024.10.13	厂界噪声	项目东厂界外 1m (Z1)	47	44	dB (A)
		项目南厂界外 1m (Z2)	47	42	dB (A)
		项目西厂界外 1m (Z3)	49	43	dB (A)
		项目北厂界外 1m (Z4)	48	42	dB (A)

由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即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 4、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是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通过现场踏勘，现有危废贮存库内地坪完整无裂隙，废油贮存区内设有收集池。通过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控等措施，防止废液渗漏和进入土壤、地下水，对区域土壤、地下水不会造成污染，因此本项目不开展所在区域地下水、土壤监测。

#### 5、生态环境

本项目属于污染类建设项目，利用鞍钢实业微细铝粉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工业用地建设，无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不进行相关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 1、大气环境：鞍钢实业微细铝粉有限公司厂区北侧紧邻村级公路——新城路，南侧、东侧为农田，西侧为鞍山市祥瑞金属结构制造有限公司，北侧隔路为村民养殖场所。厂址周围无国家确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游览地及名胜古迹和疗养院等。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保护目标。
- 2、声环境：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 3、地表水环境：本项目所在鞍钢实业微细铝粉有限公司厂界外 30m 范围为三通河。
- 4、地下水环境：本项目所在鞍钢实业微细铝粉有限公司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5、生态环境：本项目位于鞍钢实业微细铝粉有限公司厂区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项目	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内容	相对本项目方位及距离		环境功能区
		经度	纬度		方位	距离(m)	
地表水环境	三通河	—	—	地表水水质	N	3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20)IV类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排放标准**

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扬尘排放执行辽宁省《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表 1 中城镇建成区颗粒物浓度：0.8mg/m<sup>3</sup>。

运营期：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氨。

运营期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排放恶臭污染物标准值限值。

表 3-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标准依据	污染因子	无组织排放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mg/m <sup>3</sup>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氨	1.5

## 2、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

本项目建筑施工过程中场界环境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表 1 中的标准要求,即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运营期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标准	60	50

## 3、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的排放标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贯彻执行环保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辽环发[2015]17号)及辽宁省印发《“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与削减工作实施方案》(辽环发(2018)69号),总量控制指标为 NO<sub>x</sub>、VOCs、COD 及氨氮。

本项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为氨,无需申请 NO<sub>x</sub>、VOCs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无需申请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总量控制指标。

原有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综上,本项目建成后总量控制指标排放量为:

VOCs 0t/a; NO<sub>x</sub> 0t/a。

COD 0t/a; NH<sub>3</sub>-N 0t/a。

最终总量控制指标以生态环境局下达指标为准。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内容是危废贮存库的建设，危废贮存库为预制的建筑物，施工期主要涉及地面的硬化防渗施工及设备安装。</p> <p><b>1、施工期废气污染防治措施</b></p> <p>建设单位针对施工扬尘采取如下污染防治措施：</p> <p>施工过程扬尘防治措施：</p> <p>(1) 项目设置围挡，对施工期扬尘具有一定的防扩散作用。</p> <p>(2) 施工单位应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的规定进行施工。</p> <p>(3) 遇到干燥易起尘的施工作业时，应辅以洒水压尘，尽量缩短起尘操作时间。</p> <p>(4) 施工期间使用的混凝土为商混，用泵进行浇筑，机械振捣，人工养护。不得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p> <p>施工车辆运输扬尘防治措施：厂区道路已硬化，进出施工场地的物料应尽可能采用密闭车辆或车辆用苫布遮挡严实，保证物料不漏出。</p> <p><b>2、施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b></p> <p>项目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鞍钢实业微细铝粉有限公司现有生活设施。</p> <p><b>3、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b></p> <p>定期对机械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减轻因设备运行状态不佳而造成的噪声污染。对动力机械、设备加强定期检修和养护。</p> <p><b>4、施工期固废防治措施</b></p> <p>本项目产生的废弃土方外运至海城市城市管理部门指定地点。</p> <p>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统一排放至鞍钢实业微细铝粉有限公司现有生活垃圾桶，由环卫部门统一送至生活垃圾排放场。</p> <p><b>5、施工期重点防渗区管理、技术要求</b></p> <p>①项目地面防渗工程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施工建设，重点污染防治区防渗性能不应低于6.0m厚渗透系数为<math>1.0 \times 10^{-7} \text{cm/s}</math>黏土</p>
-----------	--

	<p>层的防渗性能。</p> <p>②防渗层在敷设过程中要确保没有质量瑕疵，施工完成后需要对防渗层进行完整性和渗透性的检测。</p> <p>③做好施工方案，确保施工质量，施工方案应包括施工材质、施工方式、施工质量保证和施工质量控制等内容，可作为项目竣工验收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1、废气</b></p> <p>(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p> <p>本项目危废贮存库贮存铝灰，铝灰由铝冶炼过程中产生的氧化铝和其他杂质组成，成块状，采用吨袋包装，铝灰贮存入危废贮存间及在危废间贮存期间颗粒物废气逸散较少，因此本环评对颗粒物不做定量分析。</p> <p>当铝灰与水（本项目考虑空气中的水分）接触时，会发生化学反应，生成氨气。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铝灰贮存过程产生的氨。查阅《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有色金属工业—铝冶炼》（HJ863.2-2017）中产排污节点、排放口及污染因子一览表中污染因子未提及氨，查阅《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中无许可排放量指导算法，故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中要求，本项目采用产污系数法核算，考虑铝灰中氮含量及其与水发生反应的进行化学方程式平衡计算。</p>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信息，铝灰中含有少量的氮化铝，铝灰的总用产约为70t，氮化铝含量约为0.2%，在加水搅拌过程中会发生水解产生一定的氨，形成刺鼻的气味，本项目按照最大量计算，全部的氮化铝均发生水解反应，则产生的氨的量为0.058t/a。在加水搅拌过程中水解反应较强。本项目废气产生于危废贮存库内部，经大门有逸散排放。废气捕集效率按照95%计算，净化装置为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用于去除氨，净化效率按照60%计算。</p> <p>本项目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污染物产生量和浓度，排放形式，治理设施、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表4-1。</p>

表 4-1 废气污染物产排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无组织排放情况
铝灰贮存	氨	0.058t/a 0.0066kg/h 1.32mg/m <sup>3</sup>	贮存间密闭收集，收集率 95%，过滤棉+活性炭净化装置风机风量 5000m <sup>3</sup> /h，净化效率 60%，净化后废气高于屋顶无组织排放	0.025t/a 0.0026kg/h 高于屋顶排口的 无组织排放浓度 为 0.53mg/m <sup>3</sup>

(2) 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危废贮存过程产生的氨通过过滤棉+活性炭气体净化装置后高于屋顶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规定的限值要求（1.5mg/m<sup>3</sup>），运营时对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3)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论证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附录 C 废气可行性技术参考表，危险废物贮存过程环保措施不做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6.2.3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其他收集装置和其他净化实施；其他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16297 要求”。

《大气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7.5 新污染源的无组织排放应从严控制，一般情况下不应有无组织排放存在，无法避免的无组织排放应达到表 2 规定的标准限值”，《大气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未规定氨气的排放限值。

本项目危废贮存库选址东侧为厂区边界墙体，南侧为机修间，西侧为厂区内道路，北侧为调度室厂区监控室，无环境保护目标。危废贮存库封闭建设，采用过滤棉+活性炭气体净化装置+高于屋顶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废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规定的限值要求（1.5mg/m<sup>3</sup>）。

本项目危废贮存库高度为 3.2m，若设置 15m 高排气筒，排气筒高度约为危废贮存库高度的 5 倍，需与危废贮存库分开独立设置支撑结构，超出危废贮存

库地基承载力，结构的安全稳定性差，防雷功能差，易造成雨水进入排气筒的多种不利情况。因此本项目设置 15m 高排气筒在结构安全上不可行。本项目不设置排气筒属于《大气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法避免的无组织排放的情况，无组织排放废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规定的限值要求（1.5mg/m<sup>3</sup>）。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 （4）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氨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规定的限值要求（1.5mg/m<sup>3</sup>）；本项目附近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综上本项目运营期对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 （5）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本项目废气实际情况布设监测点，见表 4-2。

**表 4-2 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位置及数量)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厂界(厂界上风向 1 个, 厂界下风向 3 个)	氨(无组织)	年测 1 次

#### （6）非正常工况

项目非正常工况为污染治理设施故障造成污染物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下污染物排放见下表。

**表 4-3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单次排放量 kg	年发生频率	是否达标排放
危废贮存库	气体净化装置故障	氨	0.0066	1	0.0066	1 次	是

根据上表可知，当发生非正常工况情况下，无组织排放的氨排放浓度为 1.32mg/m<sup>3</sup>，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规定的限值要求（1.5mg/m<sup>3</sup>）。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选择环保设备时，应将过滤棉及活性炭

富裕量提高，强化项目生产运行过程中环保设备的管理，降低非正常工况的发生频次，减少非正常工况的持续时间。同时，在环保设备发生非正常工况时，应立即维护，以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

## 2、废水

本项目属于危废贮存项目，无生产用水，不新增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

## 3、噪声

### (1) 噪声源强

项目噪声设备主要为叉车及排风系统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根据《环境噪声控制》（冶金工业出版社），本项目各种噪声源统计见表 4-4。

表 4-4 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噪声源	数量	产生强度	措施	排放强度	持续时间
轴流风机	1	75dB (A)	选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	75dB (A)	8760h/a
叉车	1	85dB (A)	距离衰减、厂房隔声	85dB (A)	160h/a

### (2) 厂界达标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表 4-5 及表 4-6。

表 4-5 本项目室外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轴流风机	/	3.6	6	1	75/1	选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	全天

注：危废贮存库西南角为原点

表 4-6 本项目室内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台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最近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主厂房	叉车	/	1	85	厂房隔声	/	/	0	1	82	8:00-17:00	20	65	1

注：由于叉车为移动源，无固定空间相对位置

跟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附录 B 推荐的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具体公式如下：

1)室内某一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text{式 1})$$

式中：L<sub>p1</sub>—靠近开口处（或窗口）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dB；

L<sub>w</sub>—点声源的声功率级，dB；

r—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本项目取 1m；

R—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612m<sup>2</sup>；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0.02；

Q—方向性因子，取 2。

2)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quad (\text{式 2})$$

式中：L<sub>p1i</sub>(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sub>p1ij</sub>—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个数。

3)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text{式 3})$$

3)

式中：L<sub>p2i</sub>(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sub>p1i</sub>(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sub>i</sub>—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20dB；

4)等效室外声级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合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

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text{式 4})$$

式中：L<sub>w</sub>—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sub>p2</sub>(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sup>2</sup>。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5)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附录 A 进行噪声预测，室外声源预测模式按式 5 或式 6。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text{式 5})$$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text{式 6})$$

式中：L<sub>p</sub>(r)—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L<sub>w</sub>—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L<sub>p</sub>(r<sub>0</sub>)—参考位置 r<sub>0</sub> 处的 A 声级；

D<sub>C</sub>—指向性校正，本项目为无指向性点声源

A<sub>div</sub>—声波几何衰减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A<sub>atm</sub>—空气吸收衰减量；

A<sub>gr</sub>—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本项目为坚实地面；

A<sub>bar</sub>—声屏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A<sub>misc</sub>—其他多方面引起的衰减，dB。

6)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厂界）产生噪声贡献值（Leqg）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N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quad (\text{式 7})$$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A）；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sub>i</sub>—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sub>j</sub>—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表 4-7 项目厂房距厂界距离表

单位：m

名称	东	南	西	北
危废贮存库	3	145	80	235

利用以上预测模式，预测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对各厂界的影响。噪声影响贡献值见表 4-8。

表 4-8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背景值/dB(A)		噪声标准/dB(A)		噪声贡献值/dB(A)		噪声预测值/dB(A)		较现状增量/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侧	47	44	60	50	14	14	47	44	0	0	达标	达标
2	厂界南侧	47	42	60	50	10	10	47	42	0	0	达标	达标
3	厂界西侧	49	43	60	50	12	12	49	43	0	0	达标	达标
4	厂界北侧	48	42	60	50	8	8	48	42	0	0	达标	达标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厂界噪声昼间预测值为 47-49dB(A)，噪声夜间预测值为 42-44dB(A)，各评价点噪声对厂界外的影响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能够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

### （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结合本项目的自身特点，确定环境监测的主要工作内容见表 4-9。

表 4-9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	噪声（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每次分昼间和夜间进行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作为危险废物库房用于贮存的铝灰，贮存的危险废物不作为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正常情况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仅为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正常情况本项目运营期净化装置产生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需要 1

年更换一次。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的HW49其他废物，代码为900-039-49，每台净化设备更换的废过滤棉0.005t/a、废活性炭0.025t/a，由厂家更换，暂存于原有危废贮存库。在采取上述措施基础上，项目在固体废物排放方面对环境影响较小，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保要求。本项目固废排放情况汇总见表4-10。

**表 4-10 项目固废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来源	属性	物理性状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及去向
1	过滤棉	危险废物	固态	900-039-49	HW49	0.005	厂家更换	危废贮存库暂存
2	活性炭	危险废物	固态	900-039-49	HW49	0.025	厂家更换	危废贮存库暂存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项目危废贮存库贮存基本情况详见下表，本项目危废产生位置不同，清理时间不同，保证在厂区内暂存量不超过3t。

**表 4-11 项目危废贮存库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m <sup>2</sup>	贮存方式	清运周期	最大贮存量 t
1	铝灰	危废贮存库	21.6	吨袋包装	2-3次/月	3

本项目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棉依托厂区内的现有18m<sup>2</sup>危废间，危废间内侧四周设从地面约高0.3m的围堰，原有危废间地坪、裙脚和围堰设防渗层，存放分区废机油、废铅酸电池等危险废物，分区存放后危废间内有约5m<sup>2</sup>空余区域。本项目废活性炭量为0.025t/a，废过滤棉量为0.005t/a，采用吨袋包装，需要1个吨袋，吨桶按占地面积1m<sup>2</sup>计算，则所需最小暂存面积为1m<sup>2</sup>。因此，考虑危险废物分类、分区存放等因素，原有项目18m<sup>2</sup>危废间可以满足本项目危废贮存的需要。

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了有效处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从环保角度考虑，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可行。

## 5、土壤、地下水

(1) 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的贮存，无生产废水，无废液渗漏，对区域土壤、地下水不会造成污染。

(2) 防控措施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采取表面防渗措施，地坪采用抗渗混凝土，坚固、防渗、防腐蚀且与危险废物相容的材料建造，以保证防渗的面层结构应足以承受一般负荷及装卸铝灰时所产生的磨损，并确保废物不渗入地下（地坪采用 P8 抗渗混凝土，防渗层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text{cm/s}$ ）危废贮存库内地面全部做硬化防渗处理通，对区域土壤、地下水不会造成污染。

**6、生态**

本项目建设位于鞍钢实业微细铝粉有限公司内，占地为闲置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敏感目标，不涉及生态环境影响。

**7、环境风险**

(1) 风险物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贮存物质为铝灰，不涉及风险物质，但部分铝灰具有浸出毒性或者遇水释放易燃性气体，因此有一定的环境风险危害。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气体净化装置失效事故防范措施

按期对气体净化装置中的过滤棉及活性炭进行更换，要求气体净化装置有一定的富余量提高。

2) 火灾爆炸防范措施

- ①严禁危废贮存库内使用明火；
- ②危险废物贮存库内配置干粉灭火器共 4 具。

3) 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鞍钢实业微细铝粉有限公司已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本项目建成后，

进一步对应急预案进行补充，与厂内应急体系有效衔接。

4) 现有危废贮存库风险消除措施

对现有危废贮存库加装防盗设施。

### 8、厂内运输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为厂内运输，采取现有厂内危险废物专业管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外部运输由有资质单位提供车辆转运，不在本项目评价范围内。

危险废物厂内转运管理措施：

1)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业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

2) 应严格按指定路线进行运输，运输时需要按照危险废物包装要求，装载待运的容器应足够牢固、安全，检查安全后方可进行转运。

3) 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以及《汽车运输、装卸危废废物作业规程》执行。

4) 本项目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

5) 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发生遗失、被盗等事故时，必须及时通知公司相关负责人并启动应急预案。严禁欺瞒不报。

### 9、环保投资

本项目为环保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为 20 万元，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占总投资 100%。

### 10、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本项目建成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一览表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一览表

类型	污染源	治理措施	验收内容	监测点位	执行标准
废气	无组织废气	设置过滤棉+活性炭的废气净化装置，风机风量 5000m <sup>3</sup> /h，净化后废气无组织排放	氨	厂界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规定的限值要求（1.5mg/m <sup>3</sup> ）

噪声	生产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等措施	Leq (A)	厂界四周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排放标准
危险废物	废过滤棉	危废间暂存, 厂家更换	/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废活性炭	危废间暂存, 厂家更换	/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风险防范	按期对气体净化装置中的过滤棉及活性炭进行更换, 要求气体净化装置有一定的富余量; 严禁危废贮存库内使用明火; 危险废物贮存库内配置干粉灭火器共 4 具。				

### 11、本项目改扩建前后污染物变化情况

本项目建设后企业排放污染物变化情况见下表 4-13。

表 4-13 本项目建设后污染物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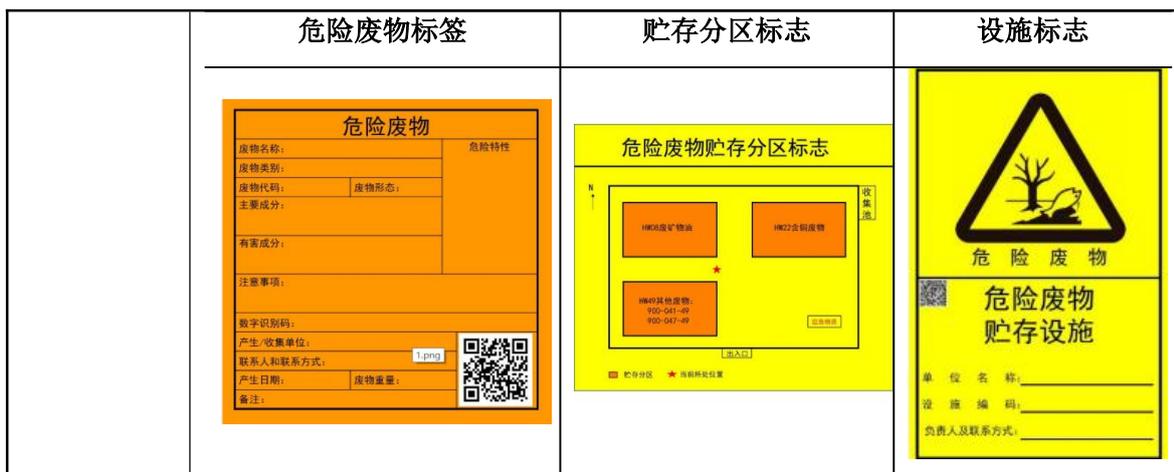
单位 t/a

项目		改扩建前排放量	改扩建部分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	增减量
废气	氨气	0	0.025	0	0.025	+0.025
废水	COD	0	0	0	0	0
	NH <sub>3</sub> -N	0	0	0	0	0
一般固废	沉降铝粉	14.92	0	0	14.92	0
	废旧分子筛	0.5	0	0	0.5	0
	废吨袋	1	0	0	1	0
	生活垃圾	25.2	0	0	25.2	0
	废包装物	0.5	0	0	0.5	0
危险废物	废电池	3	0	0	3	0
	铝灰	70	0	0	70	0
	废离子交换树脂	0.2	0	0	0.2	0
	废机油	3	0	0	3	0
	废机油桶	3.75	0	0	3.75	0
	含铬废液	1	0	0	1	0
	实验室废液	0.8	0	0	0.8	0
	废试剂瓶	0.15	0	0	0.15	0
	废活性炭	0	0.025	0	0.025	+0.025
废过滤棉	0	0.005	0	0.005	+0.005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废气	氨	封闭危废贮存库，设置过滤棉+活性炭的废气净化装置，风机风量 5000m <sup>3</sup> /h，净化后废气无组织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规定的限值要求 (1.5mg/m <sup>3</sup> )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厂界四周	Leq(A)	选用低噪声设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由厂家更换后，暂存在原有项目的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1、源头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在危废贮存库的地坪、排水沟、废液收集池采取相应防渗措施以及围堰，将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p> <p>2、分区防控：危废贮存库为重点防渗区。</p>			
生态保护措施	<p>本项目建设于鞍钢实业微细铝粉有限公司厂区内，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敏感目标，则不涉及生态环境影响。</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气体净化装置失效事故防范措施</p> <p>按期对气体净化装置中的过滤棉及活性炭进行更换，要求气体净化装置有一定的富余量提高。</p> <p>2) 火灾爆炸防范措施</p> <p>①严禁危废贮存库内使用明火；</p> <p>②危险废物贮存库内配置干粉灭火器共 4 具。</p> <p>3) 应急预案编制要求</p> <p>鞍钢实业微细铝粉有限公司已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本项目建成后，进一步对应急预案进行补充，与厂内应急体系有效衔接。</p> <p>4) 现有危废贮存库风险消除措施</p>			

	<p>对现有危废贮存库加装防盗设施。</p>
<p>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p>	<p>1、建立危废管理台账及管理制度，安排专门人员负责危废台账及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粘贴上墙。</p> <p>2、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件要求，在获得项目批复后办理排污许可证和开展自主验收。</p> <p>3、排污口规范化管理</p> <p>排污口规范化是实施污染物总量管理的基础工作，也是总量控制不可缺少的一项内容。排污口规范化对于污染源管理，现场监督检查，促进建设单位强化环保管理，促进污染治理，实现科学化、定量化都有极大的现实意义。</p> <p>（1）排污口规范化要求</p> <p>根据《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国家环保总局环[1999]24号）文件的规定“一切新建、改扩建、改建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污口，作为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的必要组成和项目验收内容之一。”因此环评对本项目排污口提出如下规范化要求：</p> <p>①噪声排放源</p> <p>噪声排放源的环境保护图形符号分别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图形符号的设置按照 GB15562.1-1995 设置。</p> <p>②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p> <p>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包含三种：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详见下图。</p>



**图 5-1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 (2)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①建设单位在各排污口处设立较明显的排污口标志牌，其上注明主要排放污染物的名称以警示周围群众。

②建设单位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的有关内容，由环保主管部门签发登记证。

③建设单位将有关排污口的情况，如：排污口的性质、编号，排污口的位置；主要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规律、排放去向；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等进行建档管理，并报送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4、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评对本项目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如下：

(1)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2)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3)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应收集处理。

(4)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

管理台账并保存。

(5)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6)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 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 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 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并建立档案。

(7)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 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 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5、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1年11月30日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23号公布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本项目转移危险废物应当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应当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 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

危险废物移出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1) 对承运人或者接受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 依法签订书面合同, 并在合同中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

(2)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

(3) 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 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受人等相关信息;

(4) 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信息, 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 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

	<p>(5) 及时核实接受人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p> <p>(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p> <p>移出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开展危险废物鉴别。禁止将危险废物以副产品等名义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p> <p>6、本项目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p> <p>7、根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要求，装运危险废物的容器应根据危险废物的不同特性而设计，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有标签，在标签上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p>
--	---

## 六、结论

### 结论：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规划，在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后，可以满足当地对环境质量的要求。建设单位要切实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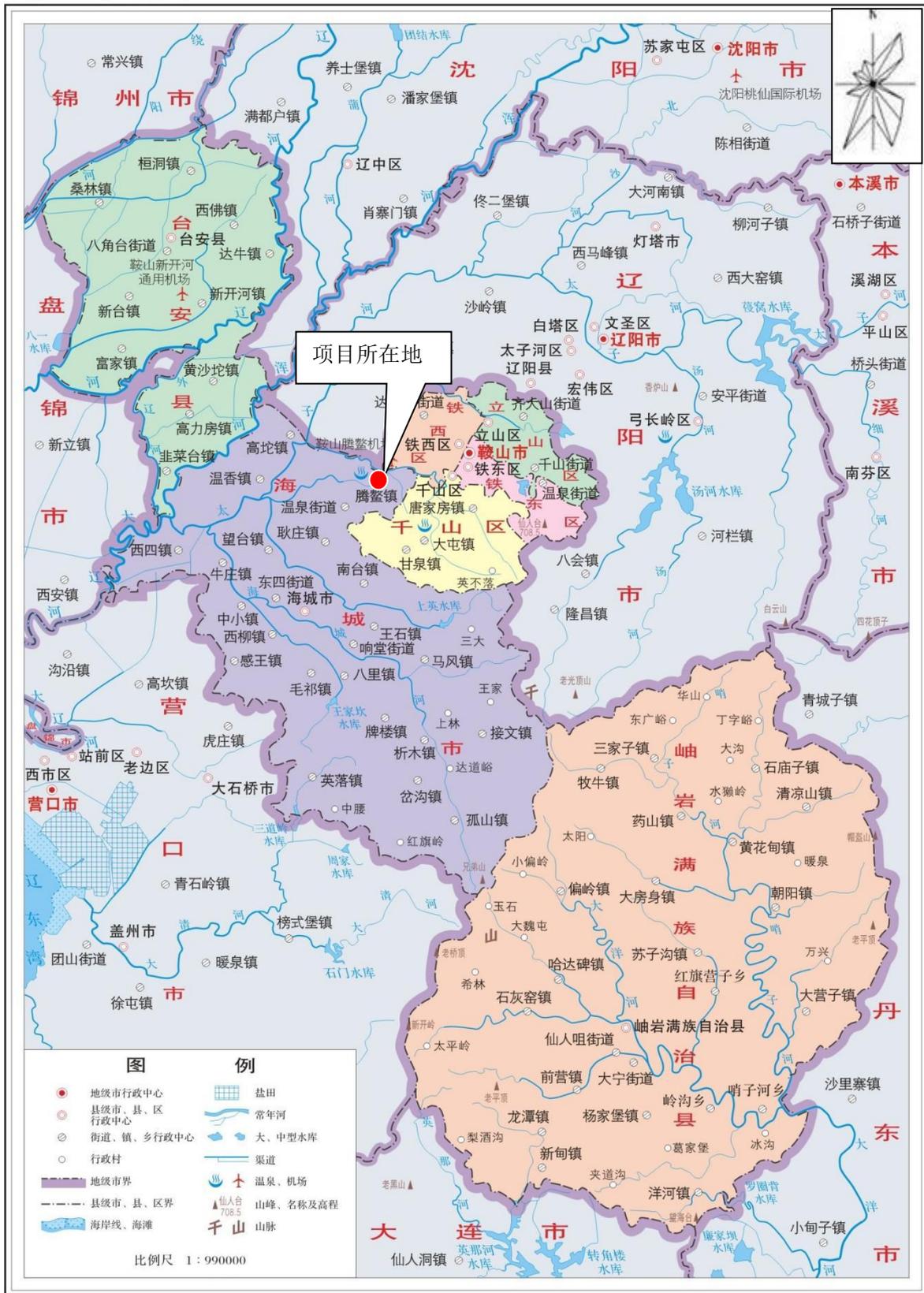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t/a）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t/a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t/a）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t/a）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t/a）⑥	变化量 t/a ⑦
废气		氨	/	/	0	0.025	/	0.025	+0.02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沉降铝粉	14.92	/	0	0	0	14.92	0
		废旧分子筛	0.5	/	0	0	0	0.5	0
		废吨袋	1	/	0	0	0	1	0
		生活垃圾	25.2	/	0	0	0	25.2	0
		废包装物	0.5	/	0	0	0	0.5	0
危险废物		废电池	3	/	0	0	0	3	0
		铝灰	70	/	0	0	0	70	0
		废离子交换 树脂	0.2	/	0	0	0	0.2	0
		废机油	3	/	0	0	0	3	0
		废机油桶	3.75	/	0	0	0	3.75	0
		含铬废液	1	/	0	0	0	1	0
		实验室废液	0.8	/	0	0	0	0.8	0
		废试剂瓶	0.15	/	0	0	0	0.15	0
		废活性炭	0	/	0	0.025	0	0.025	+0.025
	废过滤棉	0	/	0	0.005	0	0.005	+0.0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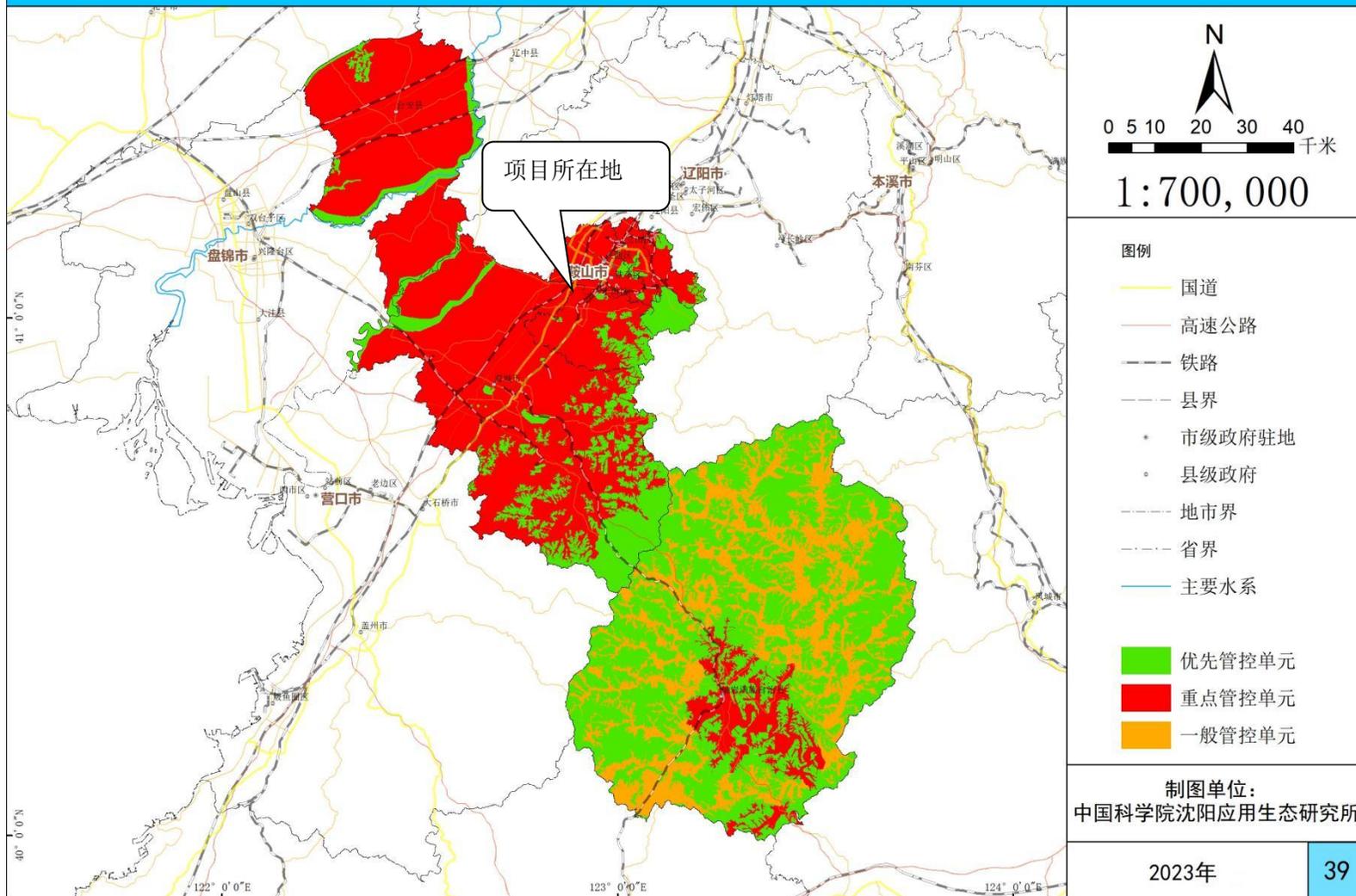
# 鞍山市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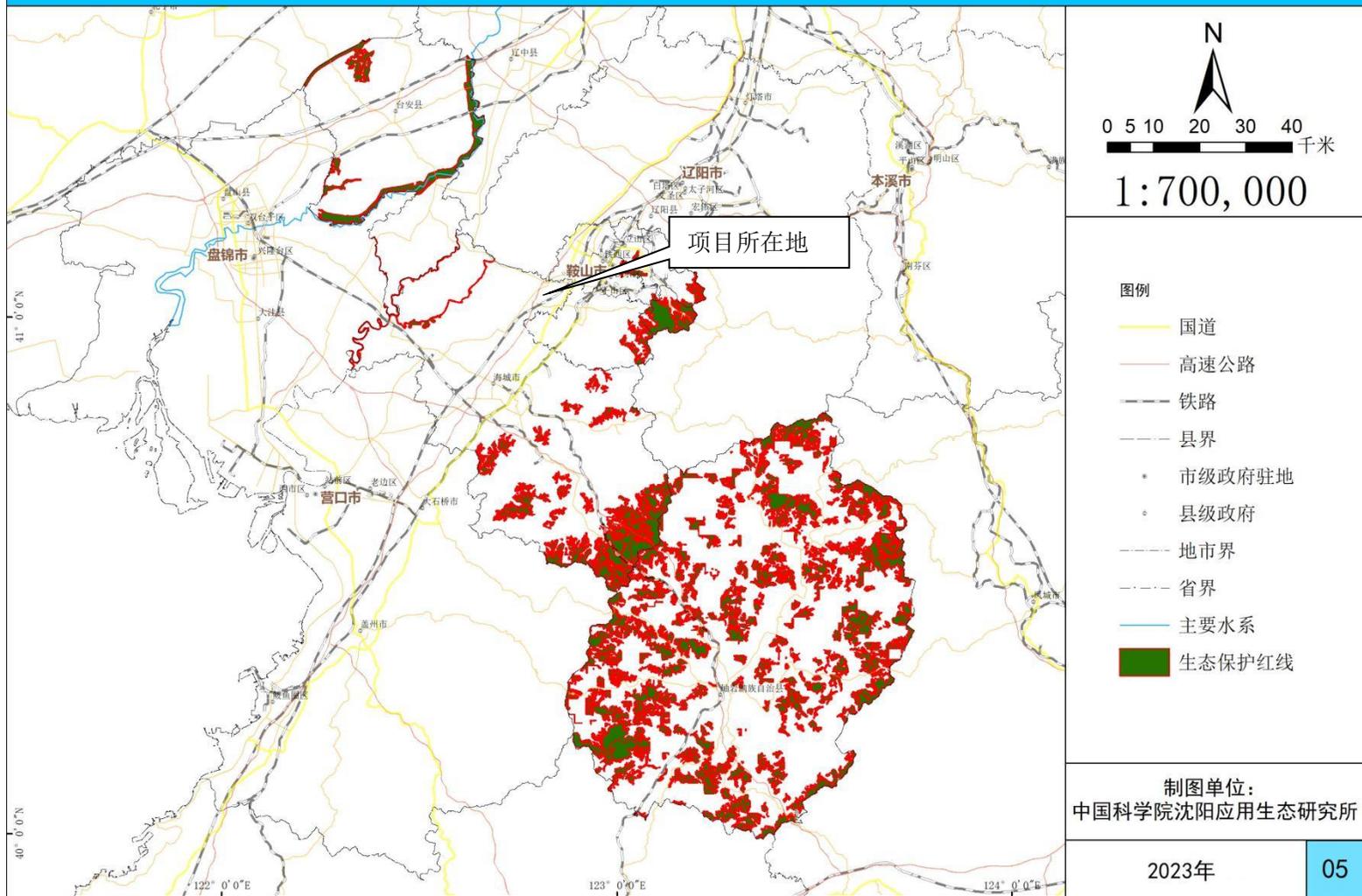
审图号：辽S〔2019〕212号

辽宁省自然资源厅编制 2019年10月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本项目在管控单元位置图



附图3 鞍山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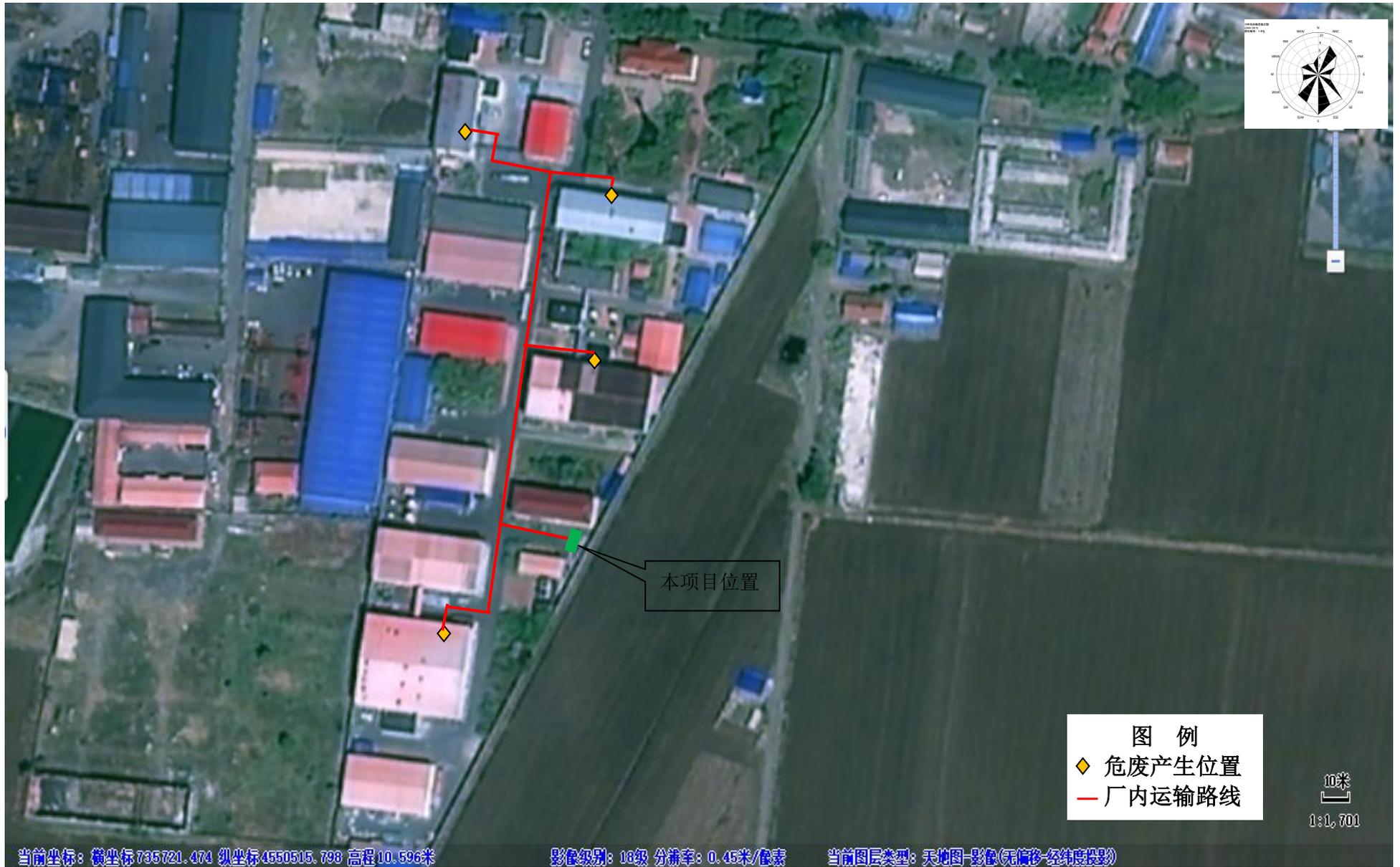
附图 4 鞍钢厂界外敏感目标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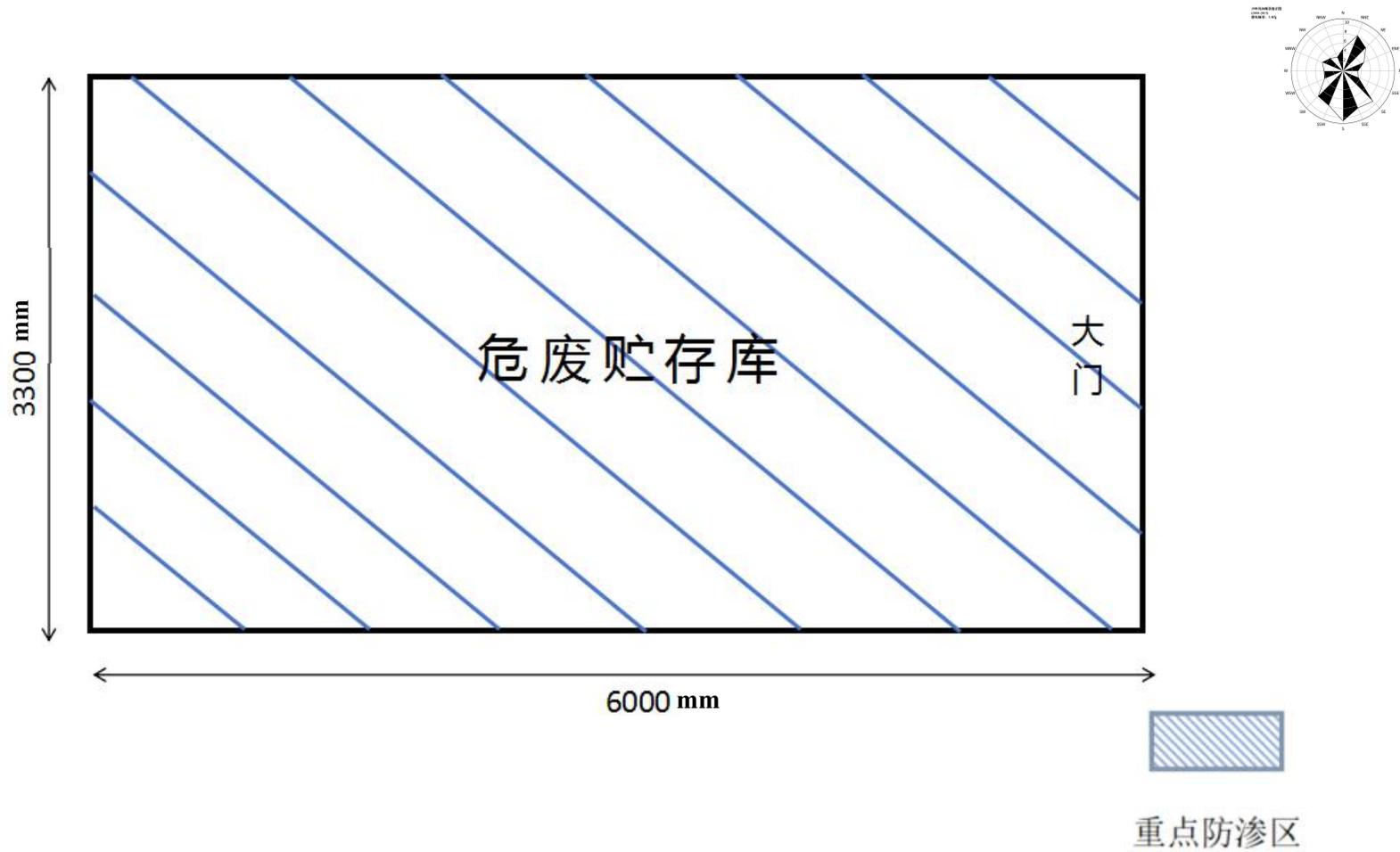
附图5 本项目周边关系示意图



附图 6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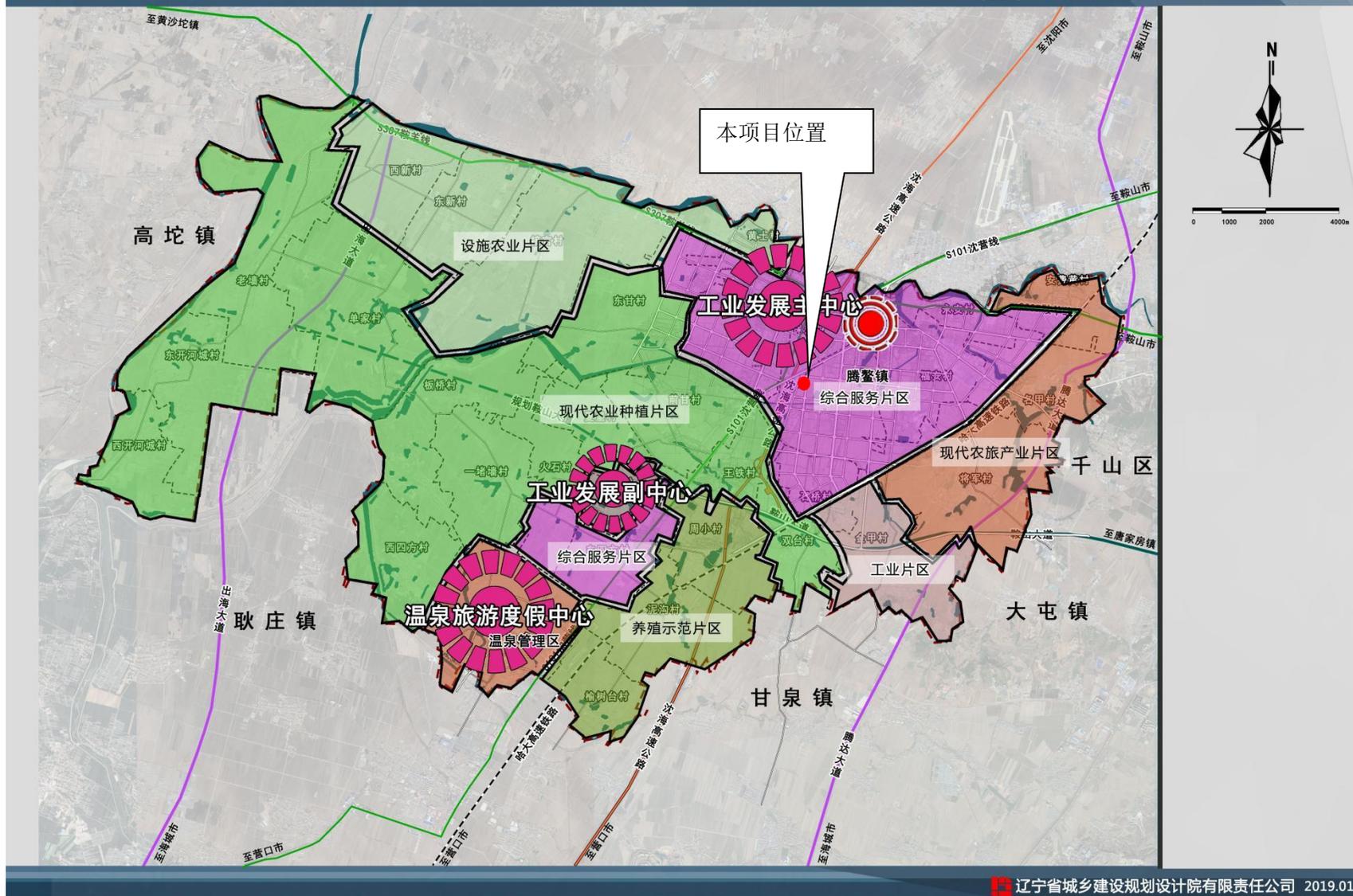
附图 7 危险废物运输路线示意图



附图 8 项目分区防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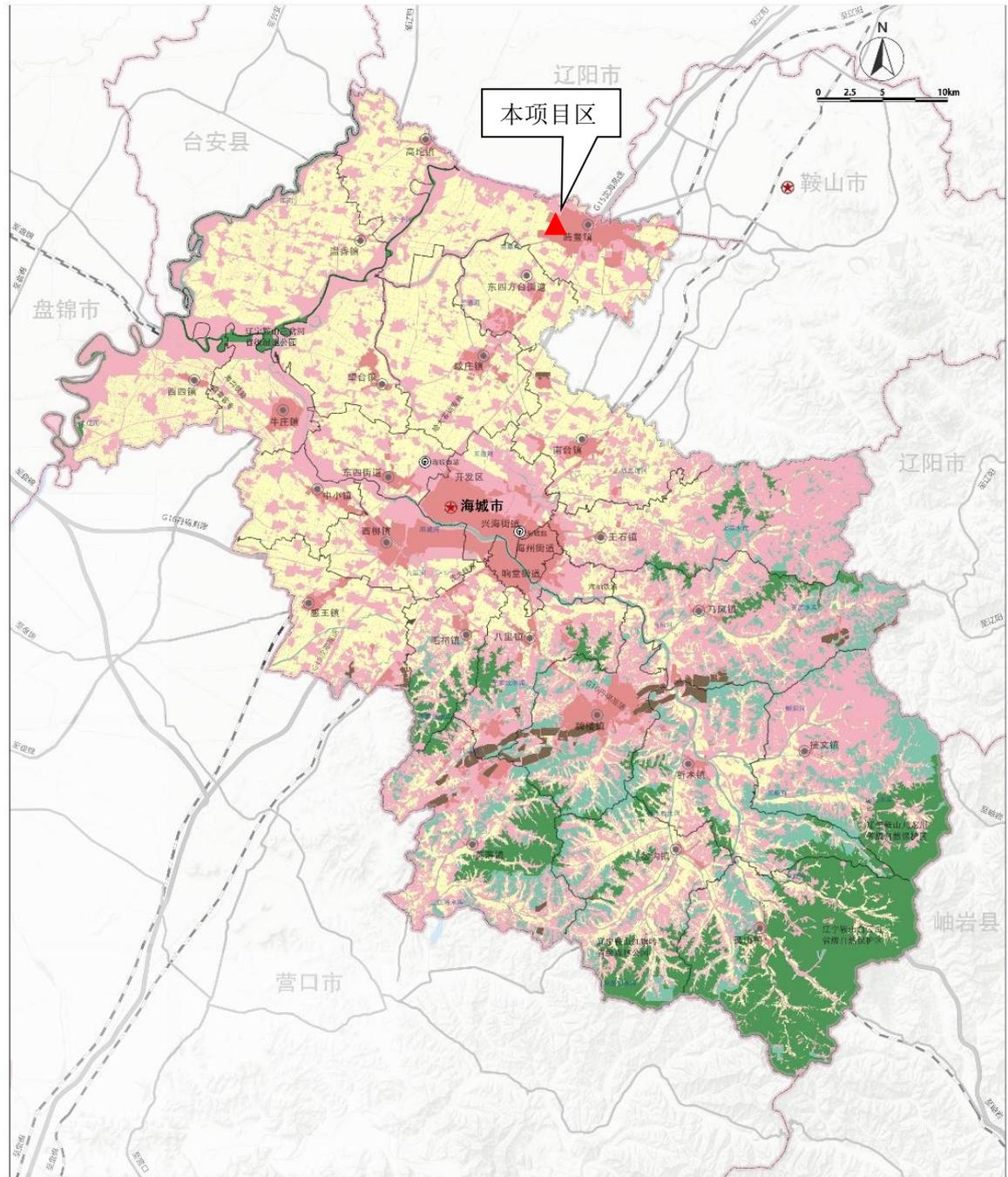


附图9 本项目自行监测点位示意图



辽宁省城乡建设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2019.01

附图 10 本项目在海城市腾鳌镇总体规划中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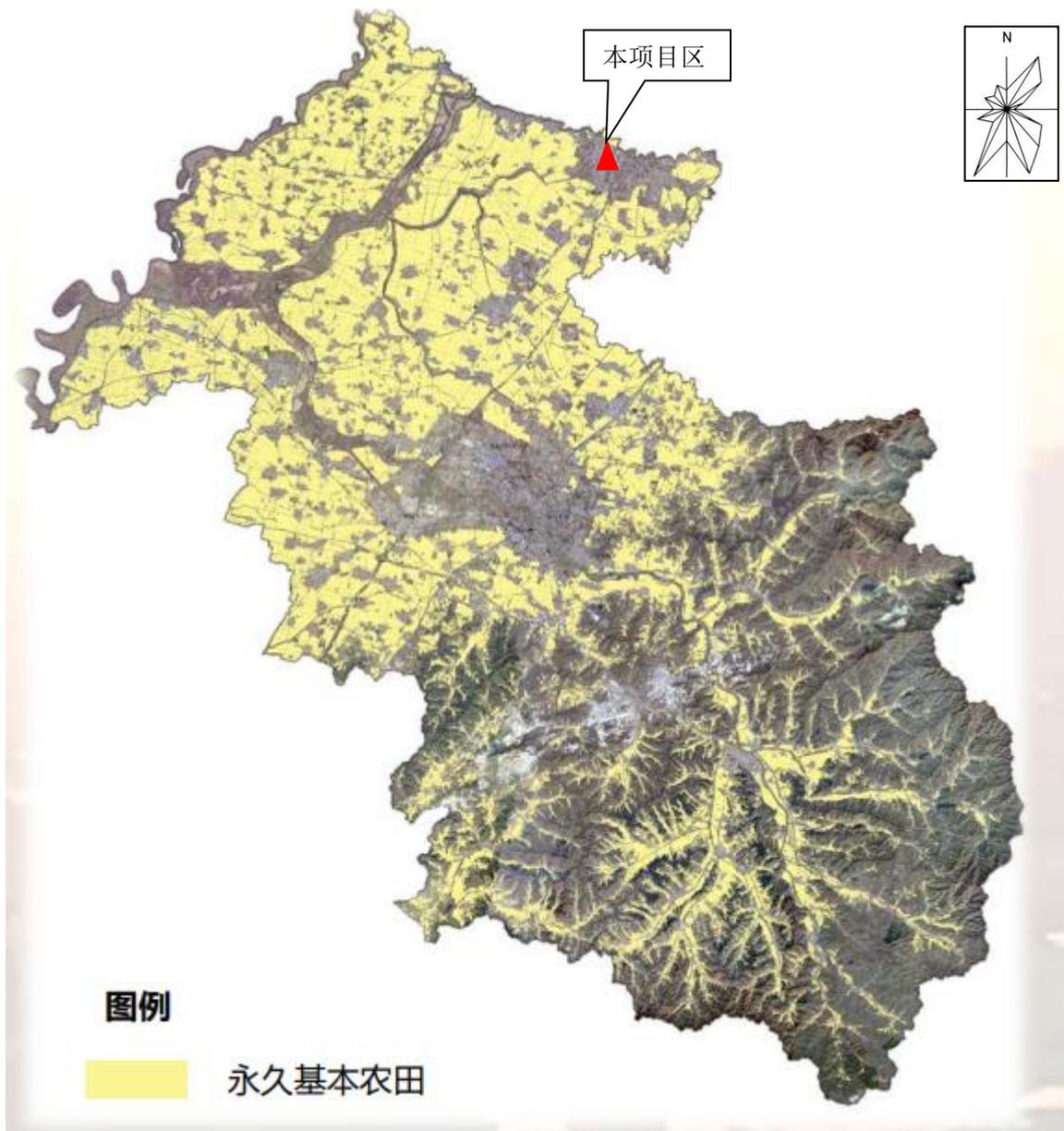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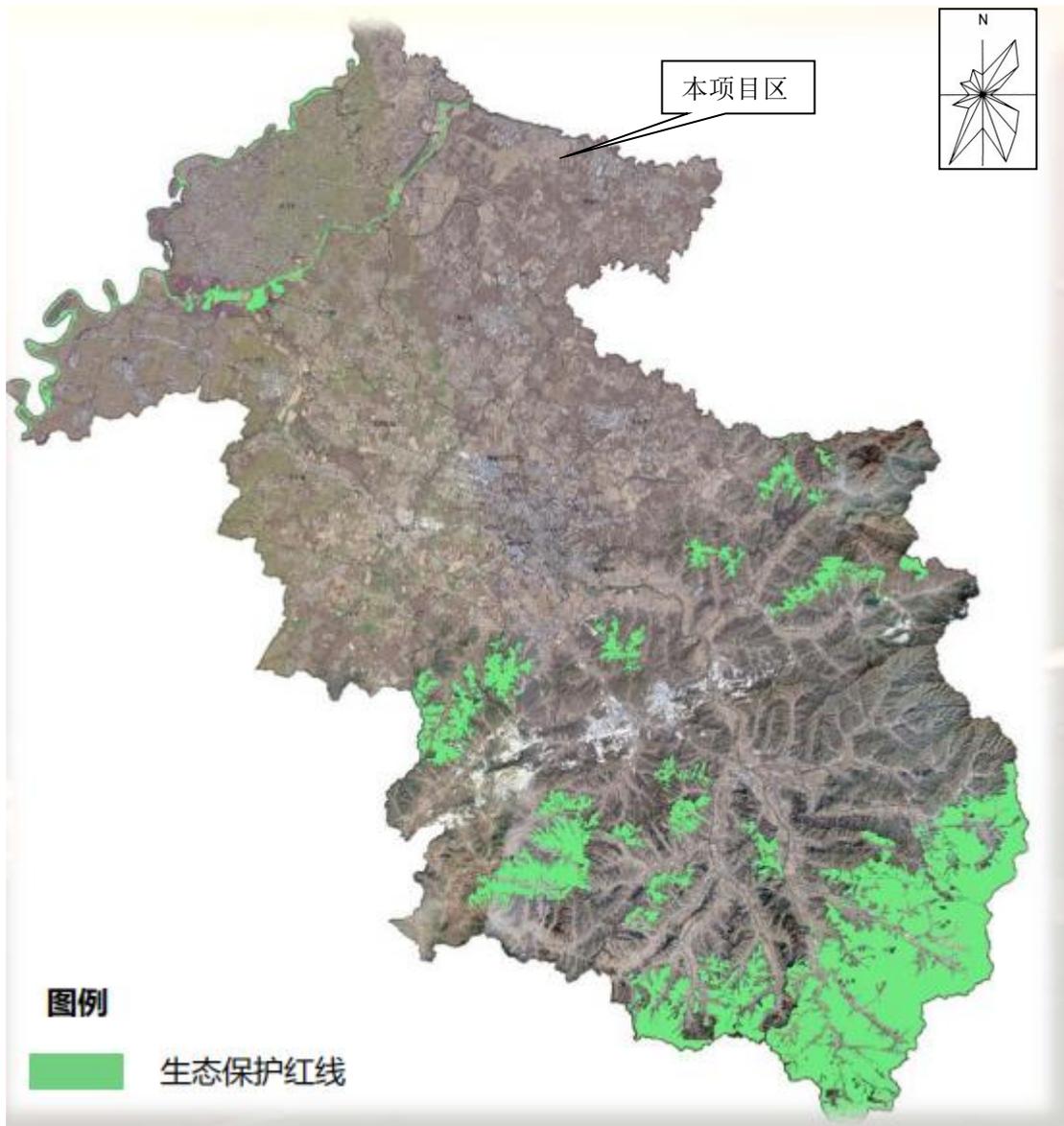
- |          |          |       |         |
|----------|----------|-------|---------|
| 市(县)政府驻地 | 乡(镇/街道)界 | 城镇发展区 | 农田保护区   |
| 乡(镇)政府驻地 | 高速公路     | 乡村发展区 | 矿业能源发展区 |
| 市界       | 铁路       | 生态保护区 |         |
| 县界       | 水域       | 生态控制区 |         |

审图号: 辽 C (2024) 003 号

附图 11 本项目在海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市域国土空间规划图的位置



附图 12 本项目在海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与永久基本农田的位置



附图 13 本项目在海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与生态保护红线的位置

附件1：委托书

##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鞍山钢铁劳研所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及辽宁省对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现正式委托你公司承担 鞍钢实业微细铝粉有限公司新建危废贮存库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你公司接受委托后按国家及辽宁省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工作程序，正式开展工作，具体事宜经双方签订合同确定。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公章）：鞍钢实业微细铝粉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4日

附件2：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81123706791J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鞍钢实业微细铝粉有限公司	注册 资本	人民币陆仟贰佰柒拾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 立 日期	1996年04月05日
法 定 代 表 人	赵海军	住 所	海城市腾鳌镇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金属制品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 02月 2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3：土地证明

海城 国用 ( 2005第 034号			
土地使用权人	鞍钢实业微细铝粉有限公司		
座 落	腾鳌镇寿安村		
地 号	05034	图 号	
地类(用途)	工业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5年3月28日
使用权面积	15048.100	其中 独用面积	M <sup>2</sup>
		分摊面积	M <sup>2</su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海城市人民政府 (章)  
2005年4月6日



2005年4月6日



土地证书管理专用章  
No. 003975208 S

记 事

2004年土地证书年检合格  
下次年检二〇〇五年, 过期证书  
无效。海城市国土资源局

2005年土地证书年检合格  
下次年检二〇〇六年, 过期证书  
无效。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2006年土地证书年检合格  
下次年检二〇〇七年, 过期证书  
无效。海城市国土资源局

2007年土地证书年检合格  
下次年检二〇〇八年, 过期证书  
无效。海城市国土资源局

2008年土地证书年检合格  
下次年检二〇〇九年, 过期证书  
无效。海城市国土资源局

登记机关 国土资源局 证书监制机关



## 土地租赁合同

出租方：王延吉（甲方）

承租方：鞍钢实业微细铝粉有限公司（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租赁土地范围

北侧以公路为界向南延伸 80 米；

西侧以承接原腾鳌镇畜牧场旧房屋西房山为界向东延伸 63 米；

土地租赁的确切面积为 5040m<sup>2</sup>（长 80 米、宽 63 米）。

### 二、土地的租赁时间为十年

由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即从 2022 年 8 月 27 日起至 2032 年 8 月 26 日止。

### 三、土地租赁费用

每年土地租金为伍拾万零玖仟壹佰元人民币（含所有税费）。

付款期限自合同生效后，于每年年初 1 月末前，乙方向甲方支付租金。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a、甲方根据土地租赁合同收取租金；
- b、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将土地的使用权交由乙方全权使用；
- c、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甲方如将土地的所有权转让给第三方，须征得乙方的同意。
- d、租赁期间，乙方与当地政府及民众如发生土地边界纠纷，由甲方负责调解。

####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a、乙方按合同规定有使用土地权利，如果遭到侵害，有权提起诉讼，请求法律给予保护；
- b、乙方在土地租赁期间，凡是与环保有害的项目，必须征得环保部门同意，并承担一切经济责任；
- c、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间交付租金，过期不交时，按月缴纳滞纳金 5%；
- d、乙方不得随意将土地租让给第三方，如因工作需要，将土地租赁给第三方时，须征得甲方同意；
- e、乙方在土地租赁期满或解除合同时，将土地及时返回甲方；

### 五、违约租赁合同责任的确定

#### 1、乙方违约的责任

乙方擅自将土地租赁给第三方或进行非法活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2、甲方违约的责任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履行责任时，付乙方的一切损失费。

601 2007 33  
行政办公用  
4

##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协议书

出让人：海城市腾鳌镇人民政府

受让人：鞍钢实业微细铝粉有限公司

出让人为了发展开发区经济、促进招商引资工作，决定将位于腾鳌镇原畜牧场区域内，面积为15000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出让给受让人。为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现定协议如下：

一、出让土地的位置及面积：此次出让的土地为一宗，总面积15000平方米。位置在鞍钢实业微细铝粉有限公司东侧及南侧与厂区相连的两块土地、出让面积以土地局实际测量面积为准。

二、出让价格：按每平方米93.33元计算，出让金总额为人民币壹佰肆拾万元整。受让人在签订本协议后三日内，一次付清，出让人负责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所需的税费。

三、本协议签订后，由出让人负责给受让人办理上述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土地性质为国有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途，出让年限为五十年，自海城市人民政府批准日期为准。

四、受让人在取得上述土地的使用权后，要按出让人的规划，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生产经营项目。

五、此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出让人：海城市腾鳌镇人民政府

代表人：周伟

受让人：鞍钢实业微细铝粉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学军

二〇〇七年十月九日

# 辽宁省环境保护局

辽环函〔2005〕270号

## 关于鞍山腾鳌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 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鞍山腾鳌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你单位报送的《鞍山腾鳌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10月31日我局规划与项目审查会讨论决定，现就“报告书”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同意专家组关于“报告书”的技术审查意见。“报告书”较好的完成了评价工作，对实施该规划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估正确，其提出预防或减轻不良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主要结论意见可信，可以作为该规划上报审批的依据。

二、腾鳌经济开发区规划本着开发要发挥区域特色和优势的原则，通过发展循环经济，促进区域的可持续发展。作为一个城区型产业开发区，在道路系统、土地利用、市政设施等方面与城市总体规划相衔接、相协调。环境影响预测评价表明，规划实施后，开发区的声环境不会有大的变化，空气质量、水环境将得到

逐步改善，整个开发区的景观将呈现优美、清洁、舒适的特性。

### 三、对规划方案调整的意见

1. 腾鳌经济开发区内已经引进鞍山峰驰冷轧钢板有限公司、七彩鸽化工、凯田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三类工业，这与原《腾鳌镇总体规划》确定的工业用地内布置对城市环境干扰较小的一类工业项目不一致。现《腾鳌镇总体规划》正在进行修编，应对腾鳌镇总体规划的工业用地进行局部修改，将开发区部分工业用地定位为二、三类工业用地。

2. 调整功能分区，开发区南部为三类工业区，中部为二类工业区，北部为一类工业区。按污染—轻污染—无污染的原则进行企业的布局，各个功能区之间设置绿化带作为缓冲，避免各企业间交叉污染局面产生（具体见鞍山腾鳌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方案）。

3. 为保护有限的地下水资源，避免企业私自开采地下水，开发区内现有企业必须开展清洁生产审核，鼓励开展生态工业园区规划，峰驰冷轧必须实现废水“零排放”。

4. 腾鳌经济开发区内现建成和在建的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冶炼、小轧钢等“十五小”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关停，原用地性质改为二类工业用地。

5. 开发区批准的面积为  $2.8\text{km}^2$ ，目前已开发  $2.4\text{km}^2$ ，面临发展用地不足的问题。为腾鳌经济开发区进一步发展，建议在下一轮修编中将市场及高丽堡村所在地，划为工业用地，并在镇域范

围内平衡居住用地。

6. 开发区环保基础设施应当与开发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开发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固废集中处理设施建设滞后的，在加快环保设施建设的同时，必须采取临时措施，确保入区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标准。

腾鳌经济开发区应尽快淘汰现有小锅炉，在 2008 年实现区域集中供热。

禁止企业新建地下取水井，企业现有的水井应逐步关停。

加快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建设步伐，提高中水回用率。近期开发区内企业污水必须经自建污水处理站达标排放或经管委会协调由峰驰冷轧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

7. 开发区东侧从沈大高速公路西边沟起向西布设长 1250m、宽 100m 景观绿化带，园区西侧与周正村相邻区域设置长 550m、宽 30m 绿化带。绿化工作作为开发区环境管理一部分，由开发区管委会督促沿线企业实施。

二〇〇五年十一月十日

主题词：环保 规划 环评 报告书 函

抄送：鞍山市政府、鞍山市环保局、省环科院  
辽宁省环境保护局

2005 年 11 月 12 日印发

## 附件5：排污许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210381123706791J001Y

排污单位名称：鞍钢实业微细铝粉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海城市腾鳌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381123706791J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7月11日

有效期：2023年07月11日至2028年07月10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019

# 腾鳌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腾环审字第[2005]D02号

## 关于鞍钢实业微细铝粉有限公司扩建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鞍钢实业微细铝粉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2000t/a 微细球形铝粉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结论意见。根据报告表反映的项目内容和对环境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同意你公司扩建工程建设。扩建内容：建设一条年产 2000 吨微细球形铝粉生产线，本项目占地面积 15000 m<sup>2</sup>，建筑面积 2350 m<sup>2</sup>，总投资 9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0 万元。在建设过程中，如果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发生变化，应重新到环保部门审批。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中应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项目建成后应申请试生产，经我局检查批准后，方可生产。在试生产期间要进行环保验收监测，合格后办理环保竣工验收手续，方可进行正式生产。

二〇〇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64

021

# 腾鳌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腾环审字第[2006]D05号

## 关于鞍钢实业微细铝粉有限公司扩建工程 环保验收合格意见

鞍钢实业微细铝粉有限公司：

我局于 2006 年 4 月 11 日对你单位的扩建工程进行了环保验收监测，  
意见如下：

- 一、 验收合格，同意使用。
- 二、 如有改建、扩建等须重新申报我局审核。

鞍山腾鳌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〇六年四月十一日



95

3. 环评. 环评. 环评

022

# 海城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海环审字[2008]B014号

## 关于鞍钢实业微细铝粉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0 吨微细球形铝粉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鞍钢实业微细铝粉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鞍钢实业微细铝粉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0 吨微细球形铝粉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结论意见。根据报告表反映的项目内容和对环境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同意你单位在海城市腾鳌寿安村建设。本项目扩建工程位于现有厂址的东侧预留地，占地 5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850 平方米，总投资 3000 万元，年加工 3000 吨微细球形铝粉。如果项目的生产规模、地点发生变化，应重新报批。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中应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具体要求有：

1、本项目要修建污水净化池，并做好防渗、防漏工作。本项目生活污水和其他污水经过污水净化池净化后达标排放，排污口要切实做到规范化，避免污染环境。

2、本项目铝锭熔化过程中产生的铝渣作为原料外售；生活垃

96

圾收集后由专人负责管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本项目在工程设计上，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不同噪声源要分别采取减振、隔声或消声等相应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III类标准要求。

4、增强环境保护意识，加强生产管理，降低能耗、物耗，实行清洁生产。厂区内应植树、绿化，保护和美化环境。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一日



## 鞍钢实业微细铝粉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0 吨微细球形铝粉扩建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 月 11 日，鞍钢实业微细铝粉有限公司根据《鞍钢实业微细铝粉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0 吨微细球形铝粉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组织召开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会议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并邀请了 3 名相关专业技术专家参加了现场检查会。

验收工作组查阅了相关材料，现场核查了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鞍钢实业微细铝粉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0 吨微细球形铝粉扩建项目位于辽宁省海城市腾鳌经济开发区（腾鳌镇寿安村）鞍钢实业微细铝粉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扩建项目主要建设 1 座轻钢型生产厂房，新建 1 条微细球形铝粉生产线（3#生产线），主要包括雾化系统、分级系统、自控系统、集料罐以及相关配套装置等，其它公辅设施依托原有。年生产微细球形铝粉 2000 吨。

##### （二）环保审批情况

鞍钢实业微细铝粉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3 月呈报了《鞍钢实业微细铝粉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0 吨微细球形铝粉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8 年 3 月 11 日海城市环境保护局以海环审字[2008]B014 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

#####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0.5%。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鞍钢实业微细铝粉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0 吨微细球形铝粉扩

建项目的全部建设内容及相关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项目除依托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采暖锅炉进行了环保改造外，其它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气

该项目 3#铝粉生产线在生产过程中始终处于全封闭的装置内，采用氮气作为保护气体。为了保证产品质量和生产安全，整个装置采用了严格的封闭措施，无泄漏。在每级分离末端集料罐上方安装有除尘器，用于分离分级系统中集料罐中的氮气回收，除尘后的氮气继续在密闭系统中循环使用，除尘下来的物料为产品，经封袋后储存、外售。

该项目整个生产过程无工艺废气产生和排放。

### （二）废水

该扩建项目污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总排水量约为 224m<sup>3</sup>/a，主要污染物为 COD<sub>cr</sub> 和 NH<sub>3</sub>-N，依托公司改造后的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该公司于 2018 年实施了“环保改造项目”并进行了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主要是对整个生产厂区内的排水管网、污水处理等进行全面环保改造，改造内容主要包括：1) 厂区内新建排水管网，实现雨污分流，并规范了全厂排水口；2) 新上一套实验室污水处理装置和一套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分别经实验室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和 MBR 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至三通河。

### （三）噪声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氮气压缩机、高压风机等。对噪声采取的控制措施主要是：1) 固定设备全部布设在生产车间内隔声；2) 对各噪声设备设置单独基础，并设减振措施，经控制后可做到厂界噪声达标。

### （四）固体废物

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铝锭熔化过程中产生的铝渣，产生量

约为 40t/a，收集后外售。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量为 3.3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一）废气

该项目无废气产生和排放。

##### （二）废水

该项目污水主要是生活污水，依托公司改造后的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至三通河。根据污水处理装置的验收监测数据，COD<sub>cr</sub> 平均进水浓度为 136mg/L，COD<sub>cr</sub> 平均出水浓度为 26mg/L，COD<sub>cr</sub> 排放量为 0.0058t/a；NH<sub>3</sub>-N 平均进水浓度为 5.8mg/L，NH<sub>3</sub>-N 平均出水浓度为 0.32mg/L，NH<sub>3</sub>-N 排放量为 0.72×10<sup>-4</sup>t/a。满足公司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COD<sub>cr</sub>0.12t/a，NH<sub>3</sub>-N0.02t/a 的要求。

##### （三）厂界噪声

根据噪声检测结果，该项目东、南、西、北四侧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49~56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38~45dB（A）。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该项目噪声治理措施有效可行。

##### （四）固体废物

根据验收现场核查，该项目铝锭熔化过程中产生的铝渣，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该项目一般固废的贮存及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第 36 号）相关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由于该扩建项目无大气污染物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已建设并验收的 MBR 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扩建项目对噪声和固体废物均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并可做到达标排放，各项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厂界噪声满足

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合理有效处置并符合相关要求。总体看该项目实施后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该扩建项目无大气污染物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已建设并验收的MBR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噪声和固体废物等均采取了较完善的污染控制措施，验收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厂界噪声值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均得到综合利用或合理有效处置，项目运行期间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的相关规定，扩建项目符合验收条件，可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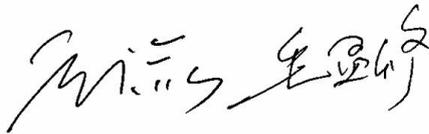
#### 七、建议

1、定期维护检修环保设施，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鞍钢实业微细铝粉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1日

{14/14} 14

4-21-2011-114号

# 海城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海环保函发[2011] 114 号

签发人：周国忱

## 关于鞍钢实业微细铝粉有限公司超细高纯铝粉 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鞍钢实业微细铝粉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鞍钢实业微细铝粉有限公司超细高纯铝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专家对《报告表》的技术审查意见。《报告表》编制规范，重点突出，评价内容全面、评价因子、评价标准、评价预测模式选择正确，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具有指导作用，可以作为该项目建设设计、施工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本项目位于海城市腾鳌镇寿安村，总投资 225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本次环评为四期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4191 平方米，建筑面积 5500 平方米，新建一条超细高纯铝粉生产线、研发中心，实现年生产能力达到 3000 万 t/a。如果项目的生产规模、地点发生变化，应重新报批。

60

三、项目在设计、建设中应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具体要求有：

1、本项目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全面及时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控制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

3、本项目冬季取暖锅炉要选用省级以上环保认证的环保型锅炉，确保烟尘和 SO<sub>2</sub> 排放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 二类区 II 时段标准限值要求，再通过 30m 高烟囱有组织排放。食堂油烟要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经处理后，由专门烟道引出，油烟排气筒出口朝向应避免朝向易受影响的建筑物，确保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相关标准要求。

4、本项目餐饮废水要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厂区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中旱作灌溉相关标准要求后用于农田灌溉。新建污水暂存池，冬季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暂存池。化粪池要做好防渗漏处理。生产过程中风机冷却水循环使用。

5、本项目生活垃圾要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铝渣、炉渣全部外售，采取有效处置措施后，确保固体废物处置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标准中的相关规定。

6、本项目在工程设计上，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不同噪声源要分别采取减振、隔声或消声等相应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

61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 禁止夜间生产。

7、本项目应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员工应增强环境保护意识, 加强生产管理, 降低能耗、物耗, 实行清洁生产, 从制度上保证做到环境保护和污染预防工作。

8、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加强对职工的安全教育, 提高安全防范风险的意识, 切实规避风险。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 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33 /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申请表

项目名称 精细铝业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河南精细铝业公司

建设地点 济源市沁园镇寿安村

项目负责人 王贵宗

联系电话 13878047911

邮政编码 .....

环保部门 填写	收到验收报告日期	
	编号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 说 明

- 1、本表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编制。
- 2、本表为建设单位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必备材料之一,需在正式申请验收时按要求填写,并报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 3、表格未尽事宜,可附文说明。
- 4、封面建设单位需加盖公章。
- 5、本报告一式三份,一份报送负责项目验收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有行业主管部门的,报送一份;建设单位存档一份,留做生产和经营管理的合法依据。

表一

项目名称	拓尔高纯铝粉技改项目				
行业主管部门	腾整环系局	行业类别	3383有色金属加工		
建设项目性质(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画√)					扩建
报告表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海城市环境保护局 海环保函[2011]114号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总投资概算	2255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	所占比例	0.746 %
实际总投资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所占比例	%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	废水治理	√ 万元	废气治理	万元	
	噪声治理	10 万元	固废治理	万元	
	绿化、生态	2 万元	其它	万元	
报告表编制单位	中国科学院沈阳应用生态研究所				
初步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拓尔实业高纯铝粉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投入试生产日期			
环保验收监测单位	海城市环境监测站	年工作时	小时/年		
工程内容及建设规模、主要产品名称及年产量(分别按设计生产能力和实际生产能力):					
本工程技改项目占地4191m <sup>2</sup> ,建设一条拓尔高纯铝粉生产线,年产能高纯球形铝粉3000t.					

表二

主要环境问题及污染治理情况简介:					
1. 水环境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					
2. 固体废物 ①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② 铝渣、炉渣外售给当地资源回收部门。					
3. 大气 冬季取暖选用符合国家环保认证环保型采暖炉。					
4. 噪声 ① 高声设备设高界 ② 选用低噪声设备 ③ 隔声、减振。					
废 水 排 放 情 况	总用水量 (吨/日)		废 气 排 放 情 况	废气产生量 (标米 <sup>3</sup> /时)	
	废水排放量 (吨/日)			废气处理量 (标米 <sup>3</sup> /时)	
	设计处理能力 (吨/日)			排气筒数量	
	实际处理量 (吨/日)		固 体 废 弃 物 排 放 情 况	固废产生量 (标米 <sup>3</sup> /时)	
	排放口数量			综合利用量 (吨/年)	
				固废排放量 (吨/年)	

表三

废水监测结果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排放浓度 (毫克/立方米)	执行标准	排放总量	允许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气监测结果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排放浓度 (毫克/立方米)	执行标准	排放总量	允许排放量	排放筒高度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测点编号	监测值 (dB(A))	执行标准	其它			

注:1、废水中汞、镉、铅、砷、六价铬总量单位为千克/年,其他项目总量单位均为吨/年;

2、废气中各项污染物总量的单位为吨/年。

22

表四

验收组验收意见:

验收组对新山实业微细铝粉有限公司  
微细铝粉接收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该项目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能够环评  
批复文件要求落实污染物防治措施。监测  
数据真实可靠，设施运行稳定。符合环保  
验收条件。

企业增加职工培训，加强防治设施维护，  
把对周围环境的粉尘降到最低。

表五

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组 长	宋建峰	环保局验收科	科长	宋建峰
副组长	邵启宏	环保局监测站	副站长	邵启宏
	李 娟	环保局验收科	副科长	李娟
	王成良	环保局监测站	室主任	王成良
	孙凯宇	“ ”	科员	孙凯宇

88

表六

行业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表七

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表八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海 环验(2012) 52 号

根据验收组意见和环境验收监测报告, 该项目符合环评规划要求, 在落实污染物防治措施情况下, 各项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污染设施运行稳定, 同意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 可以正式投入生产。

企业需增加环保意识, 环保设备维护, 避免污染事故发生。

(公章)

经办人(签字):



2012年10月8日

17-01.274

601	2014	第7件
行政类	20年	共4页

# 海城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海环保函发[2014] 101 号

签发人：周国忱

## 关于鞍钢实业微细铝粉有限公司鞍钢太阳能光伏产业用 超细高纯铝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鞍钢实业微细铝粉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鞍钢太阳能光伏产业用超细高纯铝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海城市腾鳌镇寿安村，鞍钢实业微细铝粉有限公司原有厂区院内，依托原有的厂房及公辅设施，对现有的微细铝粉4条生产线中的1号生产线和2号生产线进行生产工艺设备改造、厂房局部改造、公辅设施改造，总投资59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万元。本项目技术改造完成后，1号线、2号线产品规格从10种增加到16种，年生产能力达到3000吨，产品细粉率显著提高。本项目属于其他有色金属加工类，产品及工艺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正版）》和《辽宁省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08年本）》淘汰类和限

制类，属于允许类，并经海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确认（海经信（2014）47号），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辽宁省产业政策。本项目在鞍钢实业微细铝粉有限公司原有厂区内建设，东侧为农田和养殖场，西侧为工厂，南侧为杨树林，北侧为新城路，隔路为农田和工厂，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厂址选择基本合理。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符合相关要求，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规模、地点、工艺、布局 and 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中应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具体要求有：

1、建设单位要高度重视本项目的环保工作，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切实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全面及时落实施工期生态保护、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控制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

3、本项目1号生产线车间和2号生产线车间在铝粉生产过程中严格密闭，仅在出料口封袋处有少量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车间设有防暴口，无排气筒，平时不通风，确保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要求。

4、本项目锅炉产生的烟气采用陶瓷多管除尘器+湿式喷淋脱硫净化器，净化后通过30m高烟囱排放，确保烟尘、SO<sub>2</sub>排放浓度达到《锅

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的在用燃煤锅炉标准要求；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经过处理后排放，确保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

5、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清洗废水和间接循环冷却水排水、清洗废水不添加其他化学试剂，表面活性剂等，间接循环冷却水排水和经沉淀池处理后的清洗废水均为清洁排水，收集后用于厂区绿化及地坪清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污水暂存池、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掏清运，用于自家农田施肥。沉淀池、暂存池、化粪池须做好防渗防漏处理。待本地区配套管网建成后，无条件接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6、本项目产生的炉渣、熔铝废渣、沉降粉尘属固体废物均外售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确保一般固体废物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的相关规定。

7、本项目在工程设计上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不同噪声源分别采取隔声、减振或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东北侧居民处声环境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8、厂区内已封停的自备井四周严禁垃圾堆存，自备井井口须封闭。

9、本项目为“以新代老”技改项目，要把环境管理纳入日常生

产管理，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有效、稳定、达标运行。

10、本项目具有潜在的事故环境风险，建设单位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若发生风险事故，应及时启动风险应急预案，把风险降到最低。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提交书面试运行申请，经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运行。在工程试运行期间，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工程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海城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鞍钢实业微细铝粉有限公司**  
**鞍钢太阳能光伏产业用超细高纯铝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月11日，鞍钢实业微细铝粉有限公司根据《鞍钢实业微细铝粉有限公司鞍钢太阳能光伏产业用超细高纯铝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组织召开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会议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并邀请了3名相关专业技术专家参加了现场检查会。

验收工作组查阅了相关材料，现场核查了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鞍钢实业微细铝粉有限公司鞍钢太阳能光伏产业用超细高纯铝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位于辽宁省海城市腾鳌经济开发区(腾鳌镇寿安村)鞍钢实业微细铝粉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该项目主要技术改造内容为：1) 将1#生产线雾化和分级在一起的系统改造成为先进的单一雾化系统，提高细分率；并将其中90%的产品转序到2#生产线，利用2#生产线的先进分级系统实现产品的精细分级。2) 将2#生产线雾化系统的双喷嘴雾化室改造成为单喷嘴雾化室，提高细分率，同时可使熔铝炉的熔铝能力提高；3) 改造循环水温度的控制功能；4) 改进风管道及风机型号；5) 分级系统由一级系统改为由初分+精分+超精分组成的三级分级系统；6) 改造自控系统，以提高自控系统的功能和自控水平。改造后1#生产线产能仍为1000t/a微细球形铝粉，2#生产线产能仍为2000t/a微细铝粉，1#生产线和2#生产线总产能保持不变。

**(二) 环保审批情况**

鞍钢实业微细铝粉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呈报了《鞍钢实业微细铝粉有限公司鞍钢太阳能光伏产业用超细高纯铝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年12月15日海城市环境保护局以海环保函发[2014]101号对该项目

予以批复。

###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5900 万元，环保投资 7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0.12%。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鞍钢实业微细铝粉有限公司鞍钢太阳能光伏产业用超细高纯铝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全部建设内容及相关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项目除依托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采暖锅炉进行了环保改造外，其改造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完全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气

该项目 1#和 2#铝粉生产线在生产过程中始终处于全封闭的装置内，采用氮气作为保护气体。为了保证产品质量和生产安全，整个装置采用了严格的封闭措施，无泄漏。在每级分离末端集料罐上方安装有除尘器，用于分离分级系统中集料罐中的氮气回收，除尘后的氮气继续在密闭系统中循环使用，除尘下来的物料为产品，经封袋后储存、外售。

该项目整个生产过程无工艺废气产生和排放。

另外，公司在该技术改造项目实施期间，依托的 1 台 2t/h 环保型燃煤采暖锅炉有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后于 2018 年环保改造项目实施过程中已将原有的燃煤采暖锅炉拆除，改为 2 台 800kw 电锅炉为整个公司的用热提供热源。因此，该项目依托的采暖设施已无大气污染物产生。

### （二）废水

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清洗废水和间接循环冷却水排水，其中清洗废水不添加其他化学试剂、表面活性剂等，间接循环冷却水排水和经沉淀池处理后的清洗废水均为清洁排水，收集后用于厂区绿化及地坪清洗不外排；该技改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水量，改造前的生活污水依托公司改造后的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入三通河。该公司于 2018 年实施了“环保改造项目”并进行了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主要是对整个生产厂区内的排水管网、污水处理等

进行全面环保改造，改造内容主要包括：1) 厂区内新建排水管网，实现雨污分流，并规范了全厂排水口；2) 新上一套实验室污水处理装置和一套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分别经实验室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和 MBR 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至三通河。

### (三) 噪声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氮气压缩机、高压风机等。对噪声采取的控制措施主要是：1) 固定设备全部布设在生产车间内隔声；2) 对各噪声设备设置单独基础，并设减振措施，经控制后可做到厂界噪声达标。

### (四) 固体废物

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铝锭熔化过程中产生的铝渣，产生量约为 60t/a，收集后外售。该技改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垃圾产生，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经现场检查，企业已将厂区内已封停自备井井口封闭。

##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一) 废气

该项目无废气产生和排放。

### (二) 废水

该项目无新增废水和水污染物排放量。该项目技改前的污水主要是生活污水，依托公司改造后的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至三通河。根据污水处理装置的验收监测数据，COD<sub>cr</sub> 平均进水浓度为 136mg/L，COD<sub>cr</sub> 平均出水浓度为 26mg/L，COD<sub>cr</sub> 排放量为 0.0058t/a；NH<sub>3</sub>-N 平均进水浓度为 5.8mg/L，NH<sub>3</sub>-N 平均出水浓度为 0.32mg/L，NH<sub>3</sub>-N 排放量为 0.72×10<sup>-4</sup>t/a。满足公司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COD<sub>cr</sub>0.12t/a，NH<sub>3</sub>-N0.02t/a 的要求。

### (三) 厂界噪声

根据噪声检测结果，该项目东、南、西、北四侧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49~56dB (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39~47dB (A)。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该项目噪声治理措施

有效可行。

#### （四）固体废物

根据验收现场核查，该项目铝锭熔化过程中产生的铝渣，收集后外售。该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生活垃圾不增加，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项目一般固废的贮存及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第 36 号）相关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由于本技改项目无大气污染物排放，也无新增废水和水污染物排放量。技改项目对噪声和固体废物均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并可做到达标排放；厂界噪声满足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合理有效处置并符合相关要求。总体看该项目实施后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本技改项目无大气污染物排放，也无新增废水和水污染物排放量。技改项目对噪声和固体废物等均采取了较完善的污染控制措施，验收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厂界噪声值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均得到综合利用或合理有效处置，项目运行期间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的相关规定，技改项目符合验收条件，可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建议

1、定期维护检修环保设施，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刘青

鞍钢实业微细铝粉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1日

{PAGE} / 4

# 海城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海环保函发[2018] 33 号

## 关于鞍钢实业微细铝粉有限公司环保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鞍钢实业微细铝粉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鞍钢实业微细铝粉有限公司环保改造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海城市腾鳌镇寿安村，总投资 25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9 万元，公司占地面积 30000 平方米，本项目占地面积 32 平方米，新建实验室污水处理系统和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各一套，配套新建排水管网，将原有 1 台 2 吨燃煤锅炉改造为 2 台 800kw 电锅炉。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评价范围内无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和生态敏感点等环境保护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厂址选择基本合理。

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表”规定的性质、规模、地点和布局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中应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具体要求有：

1、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建设单位要高度重视本项目的环保工作，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全面及时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控制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

3、做好项目与周边敏感区防护。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设定为 50 米，建设单位应配合地方政府做好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内规划控制工作，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建设居住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4、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污水处理站安置在专门的厂房内，产生臭气的处理单元采用机械遮盖等措施，确保厂界恶臭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有标准要求。

5、加强水环境保护。本项目实验室废水经实验室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共同经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表 1 标准要求后排放，污水处理设施、管网须做好防渗防漏措施。

6、落实隔声降噪措施。优选低噪声的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消声、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7、做好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生活污水处理污泥用于农田堆肥，活性炭和石英砂运送至指定地点处理，确保固体废物处置符合《一般工

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标准要求。实验室含铬废水和实验室废水处理试剂废包装袋属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之前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分类暂存,收集后全部送往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转移、处置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进行。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工程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文件。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鞍钢实业微细铝粉有限公司环保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会议签到簿**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单 位	电 话
1	毛显修	教授	(辽)鞍山环境工程公司	13019614991
2	石 鸣	教授	鞍山钢铁设计院	13624221062
3	王 健	高工	(辽)鞍山环保局	13606122151
4	张忠寿		中成永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764069579
5	王健丽	总经理	辽宁中成永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641224333
6	韩 磊	工程师	中冶焦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5542579731
7	马 杰	总经理助理	鞍钢实业微细铝粉有限公司	13909805701
8	葛 杰	总经理助理	鞍钢实业微细铝粉有限公司	13898047911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 鞍钢实业微细铝粉有限公司环保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废气及废水部分）

2018年7月14日，鞍钢实业微细铝粉有限公司根据《鞍钢实业微细铝粉有限公司环保改造项目检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组织召开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会议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并邀请了3名相关专业技术专家参加了现场检查会。

验收工作组现场查阅了相关材料，现场核查了本项目各环保设施及建设运营期间的环保工作落实情况等。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鞍钢实业微细铝粉有限公司环保改造项目位于辽宁省海城市腾鳌镇寿安村鞍钢实业微细铝粉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是一家现代化的微细铝粉生产企业，公司占地约30000m<sup>2</sup>，现有职工154人。环保改造内容包括：1)厂区内新建排水管网，实现雨污分流；2)新上一套实验室污水处理装置和一套生活污水处理装置；3)将1台2t/h燃煤锅炉改造为2台800kw电锅炉。经改造后的雨水排放口和污水排放口均设置于厂区东北角，排水排入厂区门前的自然排水沟内，最终汇入三通河。

#### （二）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2018年3月编制完成了《鞍钢实业微细铝粉有限公司环保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5月7日取得海城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批复文号海环保函发[2018]33号。

#### （三）投资情况

环保改造项目总投资254万元，均属于环保投资，但直接用于二次污染防治的环保投资约10万元，占总投资的3.9%。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鞍钢实业微细铝粉有限公司环保改造项目的建设内容及相关依托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 废气

本次环保改造项目将现有工程的燃煤锅炉改造为电锅炉，故无废气及污染物排放。本项目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 MBR 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在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少量  $\text{NH}_3$  和  $\text{H}_2\text{S}$  等恶臭性废气。为防止恶臭气体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本项目将 MBR 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装置置于半地下，并将其全部置于封闭的厂房内，可有效控制恶臭气体的影响。

### (二) 废水

本项目环保改造主要内容为全厂废水处理设施，本身不产生废水，其所处理的污水主要来自全厂实验室废水和生活污水。全厂实验室污水产生量约  $0.66 \text{ m}^3/\text{a}$ ，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2438.7 \text{ m}^3/\text{a}$  ( $7.39 \text{ m}^3/\text{d}$ ) 及离子交换树脂再生废水 ( $15 \text{ m}^3/\text{a}$ )，分别经实验室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和 MBR 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 (三)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主要为 MBR 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装置的空气鼓风机及水泵。本工程对噪声采取的控制措施主要为水下隔声、基础减振和厂房隔声等。

###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实验室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沉淀污泥和定期更换下来的石英砂、活性炭等固体废物；生活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以及试剂包装袋。实验室废水处理产生的沉淀物氢氧化铝量约为  $0.003\text{t}/\text{a}$ ，高效过滤器定期更换下来的活性炭、石英砂等固废产生量约为  $0.05\text{t}/\text{a}$ 。该部分固废为一般固废，运送至指定地点集中处理。生活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量约为  $2\text{t}/\text{a}$  (含水率 98%)，属于一般固废，可用于农田堆肥。

实验室废水处理试剂均为袋装，每年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0.001\text{t}/\text{a}$ ，废包装袋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 中废物类别 HW49，代码为 900-041-49，暂存于厂区内现有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另外现有实验室产生的含铬废水收集在桶内，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 中废物

类别 HW49，代码为 900-047-49，暂存于厂区内现有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时止，其产生的危险废物量均较少，故仍暂存在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尚未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为此项目单位承诺，待暂存到一定量后按国家相关规定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 **(五)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无

#### **(六)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均为钢结构成套设施，对钢结构的基础及钢结构的表面均采取了防渗和防腐措施。同时在排水管道施工时也对其基础采取了防渗措施。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废气**

在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边界四周共设 3 个监测点，以监测污水处理设施边界四周的无组织恶臭污染物氨及硫化氢浓度。监测结果表明，在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边界四周的无组织恶臭污染物氨及硫化氢浓度均为未检出，氨和硫化氢恶臭污染物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 **(二) 废水**

通过对本项目实验室废水处理装置的进、出水口水质的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实验室废水处理装置的各项污染物出水水质浓度均满足设计出水水质要求。对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装置的进、出水水质及公司总排水口水质的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装置的各项污染物出水水质及公司总排水口各项污染物水质浓度均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21/1627-2008) 中直接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 **(三) 厂界噪声**

对本公司厂区四周厂界的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本公司厂区东、南、西、北四侧边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2.3~58.6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7.5~48.6dB(A)。昼夜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 **(四) 固体废物**

## **鞍钢实业微细铝粉有限公司环保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噪声、固体废物部分）**

2018年7月14日，鞍钢实业微细铝粉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鞍钢实业微细铝粉有限公司环保改造项目》现场检查环保验收会议，参加验收的有验收组成员（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项目单位相关人员及邀请的3名环保专家等共计9人。

验收组勘察了项目现场，对噪声控制及固体废物暂存间等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检查，审阅、核实了有关资料，建设单位介绍了项目的环保执行报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详细汇报了验收监测报告的相关内容，经认真讨论，验收组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鞍钢实业微细铝粉有限公司环保改造项目位于辽宁省海城市腾鳌镇寿安村鞍钢实业微细铝粉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是一家现代化的微细铝粉生产企业，公司占地约30000m<sup>2</sup>，现有职工154人。环保改造内容包括：1）厂区内新建排水管网，实现雨污分流；2）新上一套实验室污水处理装置和一套生活污水处理装置；3）将1台2t/h燃煤锅炉改造为2台800kw电锅炉。经改造后的雨水排放口和污水排放口均设置于厂区东北角，排水排入厂区门前的自然排水沟内，最终汇入三通河。

2、本次验收范围为鞍钢实业微细铝粉有限公司环保改造项目的建设内容及相关依托设施。

3、环保改造项目总投资254万元，均属于环保投资，但直接用于二次污染防治的环保投资约10万元，占总投资的3.9%。

4、本项目验收期间生产作业负荷达到100%，符合验收条件。

### **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1、建设单位于2018年3月编制完成了《鞍钢实业微细铝粉有限公司环保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5月7日取得海城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批复文号海环保函发[2018]33号。

2、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主要为MBR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装置的空气鼓风机及水泵。本工程对噪声采取的控制措施主要为水下隔声、基础减振和厂房隔声等。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平均减声隔声量可达 25dB 以上。

3、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实验室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沉淀污泥和定期更换下来的石英砂、活性炭等固体废物；生活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以及试剂包装袋。实验室废水处理产生的沉淀物氢氧化铝量、高效过滤器定期更换下来的活性炭、石英砂等固废为一般固废，运送至指定地点集中处理。生活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属于一般固废，可用于农田堆肥。

实验室废水处理试剂均为袋装，产生的废包装袋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中废物类别 HW49，代码为 900-041-49；现有实验室产生的含铬废水收集在桶内，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中废物类别 HW49，代码为 900-047-49，均暂存于厂区内现有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 三、验收监测结果

1、对本公司厂区四周厂界的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本公司厂区东、南、西、北四侧边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2.3~58.6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7.5~48.6dB（A）。昼夜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2、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第 36 号）中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第 36 号）中的相关要求。但由于目前其产生的危险废物量均较少，故仍暂存在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内，不具备委托处置条件，为此项目单位承诺，待暂存到一定量后按国家相关规定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固废处置措施均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要求。

### 四、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该项目落实了“三同时”制度，符合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验收组建议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 五、建议

1、建立实验室废水处理装置和生活污水处理装置的污水处理运行操作制度和运行记录台帐，制定事故情况下的应急处置预案，确保不合格污水不外排。

- 2、定期维护检修环保设施，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 3、对危险废物的产生量、暂存量、转移和处置量、去置去向等应做好日常记录和管理台帐，确保危险废物得到有效管控。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四日

附件7：三线一单查询结果

## “三线一单” 符合性分析

按照相关管理要求，本系统查询结果仅供参考

**地址查询**

点位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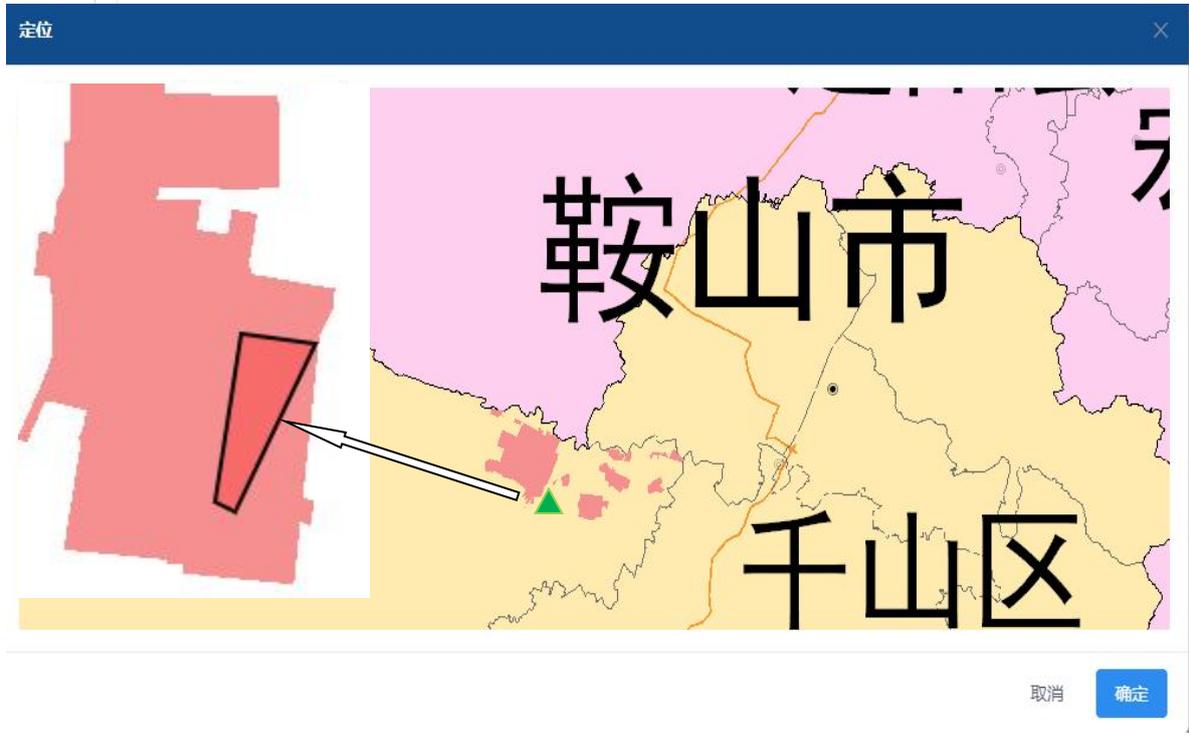
区域查询

**立即分析** **重置信息**

**分析结果**

成果数据

#	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城市	所属区县	管控单元类型	要素属性	准入清单	定位
1	ZH21038120005	鞍山腾鳌经济开发区	鞍山市	海城市	重点管控区	环境管控单元	Q	📍



## 废弃物委托处理合同书(编号: ALC2025012001)



甲方：鞍钢实业微细铝粉有限公司

乙方：大连东泰产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废弃物处理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 一、 废弃物名称、处置设施

废弃物名称	处置设施	废弃物类别	废弃物代码
含铬废水	D9 工业废液处理	HW21	261-138-21
废机油	D10 焚烧	HW08	900-214-08
废电池	D1 填埋	HW49	900-044-49
废试剂瓶	D10 焚烧	HW49	900-047-49
实验室废液	D10 焚烧	HW49	900-047-49

备注：合同期内乙方负责转移废弃物。

### 二、 履行期限

本协议自 2025 年 1 月 20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有效，协议期满后如双方业务往来正常，可采用书面形式续签。

### 三、 结算方式

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附件《费用结算协议》进行支付费用。

### 四、 履行方式

甲方不确定废弃物转移具体时间和频率，乙方以甲方电话通知为准。

### 五、 权利与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收集、分类储存各种废弃物。禁止混合收集、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否则甲方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甲方对各种废弃物提供符合安全运输要求的包装物进行包装，负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有关规定，对包装物标记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识别标签，并确保标识信息与实际盛装废弃物相符，否则乙方有权拒绝转移。如乙方提供的包装物，因甲方原因造成损坏的，甲方应按照市场原价进行赔偿。

3. 甲方应书面提供委托处理废弃物的成分及物化性质如MSDS等，或者甲方提供产生该种废弃物所使用的原材料及生产工艺的相关说明，因甲方漏报、错报、瞒报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

4. 甲方废弃物生产工艺或所使用的原料发生变化，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若废弃物成分发生重大变化，而甲方未书面通知乙方，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

5. 本合同甲方可用于环保及相关政府部门的备案及审验，并由甲方在每批次转移前，申报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甲方须严格按照本合同条款“一”中的处置设施、废物代码申报转移联单，因甲方申报转移联单内容不准确导致废物延期转移或无法转移，责任由甲方承担。

6. 甲方在依法申请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后与乙方生产运行部联系转移事宜。

7. 甲方提供符合危险废弃物现场装车条件的作业条件，并协助乙方装车，为乙方免费提供装车工具（如叉车、铲车等）及办理出入甲方现场的相关手续。

8. 甲、乙双方在交接地共同核实废弃物的数量或重量，办理《结算凭证》，双方经办人签字。

9. 甲方有权制止乙方违反甲方生产现场安全规定的行为。

10. 为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同时考虑甲乙双方的共同利益与安全问题，故本合同期内甲方所产生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废弃物全部委托乙方进行处理，不得委托任何第三方进行处理，否则乙方有权终止合作。

- 2 -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11. 甲方运输人员须遵守乙方办公现场的安全管理制度。
12. 甲方在转移废弃物前需与乙方生产运行部沟通协商废弃物的转移时间、种类及重量等相关事宜。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处理废弃物。
2. 由于包括但不限于废弃物处理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调整导致本合同中业务成本改变的, 双方另行协商专业技术服务费用。
3. 在处理废弃物过程中发生任何污染事故或由此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处罚, 依法应由乙方承担责任的由乙方负责并赔偿损失。
4. 有权拒绝甲方违章指挥, 冒险作业指令。
5. 乙方负责运输, 自乙方运输车驶离甲方现场之后, 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6. 若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如政府行为、敏感时期等)制约,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时起 15 个工作日内运走废弃物, 并妥善保管、处理废弃物包装物。
7. 乙方运输人员须穿工作服、工作鞋, 遵守甲方及甲方办公现场所在单位的安全管理制度。

六、 争议的解决

废弃物处理协议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 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 其他

1. 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依本合同所享有的权利及应承担的义务。
2. 本合同一式 贰 份, 双方各执 壹 份。
3. 本合同的未尽事项或任何修改均由双方协商解决, 并签署书面文件。如任何一方拟提前终止本合同, 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 因

纸铝业

司专月  
3000010

11E  
120



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该当事人的事由以外，应当赔偿损失。

4. 本合同期内，如甲方有其他废弃物委托给乙方进行处理，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5. 包括但不限于废弃物处理相关法律法规、政府政策的调整及乙方设施处置能力达到年度上限，无能力接收甲方废弃物时，乙方须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且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无需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6. 如果因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乙方停产，以至于无法接收及处置甲方的废弃物，则双方可协商解决或解除合同。

7. 本合同附件是属于本合同完整的一部分，如附件部分内容如与合同正文不一致，优先适用合同附件的规定。

甲方：鞍钢实业微细铝粉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1月20日



乙方：大连东泰产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1月20日



- 4 -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协议编号：ALC2025011501

签订地点：鞍山市

签订时间：2025-01-15

##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甲方（委托方）：鞍山实业微细铝粉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辽宁安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约定，甲方为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工作，委托乙方处理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此事项签订本协议。

### 第一条 危险废物种类、单价及价格的计算

本协议采用以下计价方式，按以下表格中所列废物单价和甲方实际处理废物数量计算协议价格如下表：

序号	危险废物种类或名称	单位	回收（处置）费计算方式（元）
1	铝灰 HW48 321-026-048	吨	按上月26日至本月25日世铝网（ <a href="https://www.cnal.com">https://www.cnal.com</a> ）长江有色A00铝锭月均价（算数平均数）×10%
备注： 1. 以上单价为含税价（税率13%）。 2. 本协议内价格含运费。 3. 乙方向甲方赠送一个危废暂存间（图纸见附件1），危废暂存间吊运和下防渗层由乙方负责，危废暂存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危废暂存间产权归乙方所有。			

### 第二条 协议期限

自 2025 年 1 月 15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需按年度向主管部门申报)

###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计量

危险废物的计量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采用以下第 B 项计量方式:

- A. 委托第三方计量,计量结果双方签字确认;
- B. 按实际计量数填列《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4.1 指定 杨扬 为甲方代表,专门配合乙方对废物的现场装运和危险废物的交接。
- 4.2 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集中摆放,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
- 4.3 甲方应将危险废物置于标准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内,并在包装物上张贴识别标签。如有剧毒类危险废物、高腐蚀类危险废物和不明物,应在标签上明确注明并通知乙方现场收运人员。
- 4.4 甲方有废物需要转运时,需提前三天电话通知乙方。
- 4.5 本协议价格是根据乙方2025年1月招标前勘察现场取样制定,甲方应保证交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与该样品相符。如不相符,装车前乙方有权拒收。

4.6 甲方依据法规对乙方运输、处置危险废物过程实施监督,如乙方违反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即刻终止协议并索取相应的损失赔偿。

###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装卸和运输,依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要求,到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危险废物,并做到依法转移、运输危险废物。

5.2 乙方确保回收的危险废物由乙方独立依法合规处置,不再转卖。

5.3 乙方应具备处置危险废物所须的条件和设施,确保各项处理条件的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理过程中,不得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5.4 乙方确保严格按照国家环保相应法律法规的约定和标准对接收的危险废物包装、储存并实施无害化、安全处置。

5.5 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有义务了解甲方的管理约定，遵守甲方有关的安全和环保要求，且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5.6 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应在甲方院内文明作业，作业结束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

5.7 乙方派来的接收人员应按照相应法律法规的约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后的健康、安全义务由乙方承担。

5.8 乙方承担接收后危险废物的运输、装卸车及清理工作。

#### 第六条 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

6.1 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相应要求进行。

6.2 如发生意外事故，出甲方厂区前，义务由甲方承担；出甲方厂区后，义务由乙方承担。

#### 第七条 协议费用的结算及支付

7.1 结算依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以双方签字确认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确定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协议约定的收费标准为依据进行结算，确定单次处置费用总额。

7.2 支付时间

乙方应于签收后的 10个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全额支付单次回收（处置）费用。甲方在收款后应在 10个 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给乙方

7.3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乙方可按规定不予接受，或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后，处理。

8.2 乙方运输、处置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甲方可终止合同，并对甲方的损失对乙方要求赔偿。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协议相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协议相对方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由协议双方按照事件对履行协议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改变或停止协议。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如由于本协议产生争议，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按以下第A种方式解决（只能选择一种）：

A. 提交合同签订地 人民法院管辖；

B. 提交\_\_\_\_\_仲裁。

### 第十一条 协议效力及其它

11.1 依据协议做出的所有通知均应以书面方式送达对方。当面送达或以信函方式送达的，以收件方签收之日为送达日；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已收到对方的回复传真之日为送达日。

11.2 若甲方生产工艺流程或规模发生变化，产生本协议所列明之外的危险废物的处置事项及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11.3 协议附件及补充协议是协议组成部分，拥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如附件与本文不一致，以本文为准；如补充协议与本文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11.4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一式4份，甲、乙方各执2份，并按照相应法律法规的约定进行留存或到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住所地：辽宁省海城市腾鳌经济开发区

住所地：辽宁省营口市大石桥沿海新兴产业区

法人代表：黄一林

法人代表：张琦

授权代表：吴钢

授权代表：张琦

电话：15941282041

电话：15840751187

开户行：工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大石支行

账号：0704021009281035492

账号：21050168600400001295

税号：91210381123706791J

税号：91210882MA0XRN6Y30

日期：2025年1月14日

日期：2025年1月14日



附件 9: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鞍钢实业微细铝粉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210381123706791J
法定代表人	黄一林	联系电话	18842265550
联系人	杨扬	联系电话	18842265550
传 真		电子邮箱	yangyang@apmc.com.cn
地址	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 中心经度 122.48.52.05 中心纬度 41.3.54.02		
预案名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 L		
<p>本单位于 2024 年 01 月 01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预案制定单位 (盖章)                 </p>			
预案签署人	黄一林	报送时间	2024 年 01 月 03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p> <p>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p> <p>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4 年 01 月 03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p> <p>2024 年 01 月 03 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210381-2024-001-L</p>		
<p>报送单位</p>	<p>鞍钢实业微细铝粉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李镛</p>	<p>经办人</p>	<p>李镛</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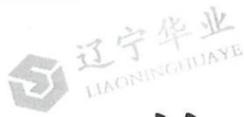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正本



# 检测报告

LNHY (HJ) 20242391A-1

项目名称：鞍钢实业微细铝粉有限公司例行监测项目

受检单位：鞍钢实业微细铝粉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辽宁华业检测有限公司



辽宁华业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 报告说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 对检测数据负责, 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名, 或涂改及部分复印, 或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 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3.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委托单位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 对委托单位自送样品, 检测报告仅对自送样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负责, 委托方对所提供的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4. 本报告内容及本公司名称等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用于广告及商品宣传。
5. 对本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若有异议, 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 逾期不予受理。
6. 送检样品未按规定处理、超过保存期或需即时检测的指标不予复检。

编制单位: 辽宁华业检测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114000

电 话: 0412-5260700、0412-2929700

邮 箱: cpatesting@163.com

地 址: 辽宁省鞍山市千山中路 200 号



## 一、基本情况

受鞍钢实业微细铝粉有限公司委托，辽宁华业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10 月 13 日对该公司无组织废气、废水及厂界噪声进行现场测试和样品采集。根据检测数据、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编制本检测报告。

## 二、检测内容

### 2.1 无组织废气检测

#### 2.1.1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检测项目、点位及频次详见表 2-1。

表 2-1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2024.10.12	厂区上风向 (Q1)，下风向 (Q2, Q3)	氨、硫化氢	检测 1 天，3 次/天

#### 2.1.2 无组织废气检测仪器及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及分析方法详见表 2-2。

表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仪器及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分析仪器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sup>3</sup>	综合大气采样器 HY(HJ)-145 综合大气采样器 HY(HJ)-146 综合大气采样器 HY(HJ)-14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Y(HJ)-020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第三篇 第一章 十一(二)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1mg/m <sup>3</sup>	综合大气采样器 HY(HJ)-145 综合大气采样器 HY(HJ)-146 综合大气采样器 HY(HJ)-14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Y(HJ)-153

### 2.2 废水检测

#### 2.2.1 废水检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检测项目、点位及频次详见表 2-3。

表 2-3 废水检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2024.10.12	废水处理装置进水口 (S1) 废水处理装置出水口 (S2)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石油类、总铬、六价铬、动植物油类	检测 1 天 3 次/天

### 2.2.2 废水检测仪器及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及分析方法详见表 2-4。

表 2-4 废水检测仪器及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分析仪器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便携式 pH 计 HY(HJ)-00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酸式滴定管 50m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Y(HJ)-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电子天平 HY(HJ)-007 鼓风干燥箱 HY(HJ)-010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HY(HJ)-035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HY(HJ)-035
总铬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7-2015	0.03m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HY(HJ)-043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7-1987	0.004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Y(HJ)-153

### 2.3 噪声检测

#### 2.3.1 噪声检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检测项目、点位及频次详见表 2-5。

表 2-5 噪声检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2024.10.12-2024.10.13	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处 (Z1、Z2、Z3、Z4)	厂界噪声	检测 1 天 昼夜各 1 次/天

#### 2.3.2 噪声检测仪器及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及分析方法详见表 2-6。

表 2-6 噪声检测仪器及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分析仪器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HY(HJ)-091

### 三、检测结果

####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3-1。

表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10.12	氨	厂区上风向 (Q1)	0.025	0.019	0.037	mg/m <sup>3</sup>
		厂区下风向 (Q2)	0.051	0.045	0.060	mg/m <sup>3</sup>
		厂区下风向 (Q3)	0.074	0.058	0.065	mg/m <sup>3</sup>
	硫化氢	厂区上风向 (Q1)	<0.001	<0.001	<0.001	mg/m <sup>3</sup>
		厂区下风向 (Q2)	0.002	0.002	0.002	mg/m <sup>3</sup>
		厂区下风向 (Q3)	0.002	0.002	0.002	mg/m <sup>3</sup>

#### 3.2 废水检测结果

废水检测结果详见表 3-2。

表 3-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mg/L)							
		pH (无量纲)	氨氮	悬浮物	石油类	动植物 油类	总铬	六价铬	化学 需氧量
2024.10.12	废水处理 装置进水 口 (S1)	7.4	7.80	35	2.07	0.87	0.03L	0.018	84
		7.5	6.51	36	2.13	0.86	0.03L	0.015	72
		7.4	8.28	36	1.70	1.11	0.03L	0.014	80
	废水处理 装置出水 口 (S2)	7.3	1.13	4	0.75	0.33	0.03L	0.005	7
		7.4	0.925	5	0.85	0.65	0.03L	0.004	6
		7.3	1.32	4	0.78	0.56	0.03L	0.004	9

备注: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报检出限加 (L)。

#### 3.3 噪声检测结果

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3-3。

表 3-3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单位
			昼间	夜间	
2024.10.12	厂界噪声	项目东厂界外 1m (Z1)	47	44	dB(A)
		项目南厂界外 1m (Z2)	47	42	dB(A)
2024.10.13		项目西厂界外 1m (Z3)	49	43	dB(A)
项目北厂界外 1m (Z4)		48	42	dB(A)	

附图 1 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2 监测现场图片



#### 四、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采样及现场测试期间, 气象条件满足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
2. 采样布设的测试点位满足监测技术的相关规定;
3. 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现行有效的标准(或推荐)方法, 并通过 CMA 资质认定;
4. 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书;
5. 检测所用的标准物质和标准样品均处于有效期内;
6. 采样设备采样前均已校准;
7. 样品的采集、运输和保存均按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8. 本检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编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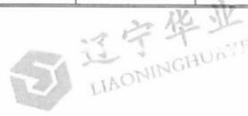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 2024.11.6

附表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时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情况
2024.10.12	10:40-11:40	19.2	102.02	南	1.8	晴
	11:50-12:50	20.6	102.00	南	2.0	晴
	13:00-14:00	22.1	101.93	南	2.1	晴





正本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NYX 委 2025 (W) -095

项目名称: 鞍钢实业细微铝粉有限公司新建危险

废物储存点项目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鞍山钢铁劳研所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年5月9日

辽宁友信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九日



检测单位地址: 鞍山市千山区鞍海路15号

联系方式: 0412-2313338

传真: 0412-2313338

## 声 明

- 1、本《检测报告》未加盖公司“检测专用章”、“CMA章”及骑缝章无效。
- 2、本《检测报告》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本《检测报告》为电脑打字；手写、涂改、部分复印无效。
- 4、本《检测报告》出具的检测数据仅对检测时工况负责；自送样品只对来样负责，不对样品来源及工况负责。
- 5、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責任。
- 6、若委托方对报告内容如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公司提出，逾期将不受理。



## 检测报告

辽宁友信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受鞍山钢铁劳研所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对鞍钢实业细微铝粉有限公司新建危险废物储存点项目现状环境空气进行检测,并依据检测结果出具检测报告。

### 一、环境空气检测

#### 1. 检测点位

检测点位	点位编号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率
厂址下风向	2025(W)-095-HQ-1	2025.5.6- 2025.5.8	总悬浮颗粒物、 氨	监测3天,氨每天获取当地时间02:08:14:20时4个小时浓度值;总悬浮颗粒物获取24h均值(至少20小时)

#### 2.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方法检出限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型号	方法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型 电子天平 QUINTIX125D	7 $\mu\text{g}/\text{m}^3$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型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	( $V_{\text{标准}}=10\text{mL}$ , 采样45L) 0.01 $\text{mg}/\text{m}^3$  ( $V_{\text{标准}}=10\text{mL}$ , 采样15L) 0.03 $\text{mg}/\text{m}^3$

### 3.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厂址下风向 (E-122°48'7.36" N-41°3'30.15") 2025 (W) -095-11Q-1		
		2025.5.6	2025.5.7	2025.5.8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		130	128	166
氨 ( $\text{mg}/\text{m}^3$ )	第一次	0.05	0.05	0.03
	第二次	0.03	0.06	0.06
	第三次	0.11	0.12	0.11
	第四次	0.11	0.11	0.11

### 二、质量保证

1. 辽宁友信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是具有省级检验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编号：17061205C061，有效期至2029年2月16日。
2. 现场检测严格按照国家颁布的现行有效标准或技术规范执行；检测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现行有效方法，并归属于我公司资质认定范围内的方法。
3. 采样人员和实验室人员均经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4. 测试所用的仪器均处于计量检定/校准有效期内；
5. 测试所用的标准物质和标准样品均处于有效期内；
6. 本检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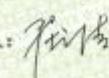
表 2-1 标准物质质量控制情况表

项目	质控方式	样品编号	结果	保证值范围	单位
氨	标准样品	B23080325	1.72	1.70±0.12	mg/L

\*\*\*报告结束\*\*\*

编写人: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 2025.5.9

附表: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采样 点位	检测 时间	气象参数					天气 情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RH%)	
2025.5.6	厂址下风向	0:00	南	2.44	10.4	100.1	64	晴
	厂址下风向	2:00	南	2.56	11.2	100.1	62	
	厂址下风向	6:00	南	2.39	14.2	99.7	59	
	厂址下风向	8:00	南	2.41	14.8	99.7	59	
	厂址下风向	12:00	南	2.36	16.7	99.5	56	
	厂址下风向	14:00	南	2.33	17.9	99.4	53	
	厂址下风向	18:00	南	2.47	13.4	99.9	56	
	厂址下风向	20:00	南	2.56	12.3	100.1	57	
2025.5.7	厂址下风向	0:00	南	2.64	13.1	99.9	54	
	厂址下风向	2:00	南	2.59	14.4	99.9	54	
	厂址下风向	6:00	南	2.33	16.2	99.7	51	
	厂址下风向	8:00	南	2.38	16.9	99.6	48	
	厂址下风向	12:00	南	2.57	20.6	99.4	47	
	厂址下风向	14:00	南	2.66	21.1	99.3	44	
	厂址下风向	18:00	南	2.51	15.7	99.6	47	
	厂址下风向	20:00	南	2.48	15.0	99.6	49	
2025.5.8	厂址下风向	0:00	南	2.94	12.4	100.0	58	
	厂址下风向	2:00	南	3.02	13.9	99.9	57	
	厂址下风向	6:00	南	3.24	15.2	99.7	57	
	厂址下风向	8:00	南	3.26	16.1	99.7	54	
	厂址下风向	12:00	南	3.49	21.4	99.4	49	
	厂址下风向	14:00	南	3.61	22.6	99.3	51	
	厂址下风向	18:00	南	3.17	17.3	99.6	54	
	厂址下风向	20:00	南	2.98	15.6	99.7	52	

附图：



图 1: 厂址下风向

附件 11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海城市、台安县、岫岩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的批复

000046

# 辽宁省人民政府

辽政〔2024〕68 号

##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海城市、台安县、 岫岩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的批复

鞍山市人民政府：

《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报批海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等 3 个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请示》  
(鞍政〔2023〕19 号) 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海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台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岫  
岩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你市

— 1 —

要指导海城市、台安县、岫岩满族自治县认真组织实施，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深入实施国家及省重大发展战略。要着力将海城市建成鞍山市副中心城市、世界级菱镁产业基地、东北地区重要的商贸城市；将台安县建成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具有辽河文化特色的田园宜居城市；将岫岩满族自治县建成北方地区玉石产业基地、辽宁省重要的生态旅游城市、彰显民族风情的幸福宜居城市。

二、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 2035 年，海城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60.4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29.98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292.58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28 倍以内。台安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47.56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19.11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20.22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28 倍以内。岫岩满族自治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18.31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97.57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

积不低于 1170.00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28 倍以内。

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以“三区三线”为基础，落实细化主体功能区，统筹农业、生态、城镇空间。优化农业空间布局，推动农业安全、绿色、高效发展，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强生态空间的保护和管控，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物多样性，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构建等级合理、协调有序的城镇体系，推动城镇空间内涵式集约化绿色发展，加强城乡融合，优化镇村布局。严守城镇开发边界，严控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做好分阶段时序管控。有序推进城市更新和土地综合整治，促进城乡建设方式由扩张增量向盘活存量、优化结构、提升质量转变。

四、提升城乡空间品质。优化中心城区空间结构和用地布局，统筹布局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合理安排居住用地，推进多层次便利化复合化城乡生活圈建设。严格城市蓝线、绿线管控，系统建设公共开敞空间。加强城市黄线管理，保障城市基础设施安全运转。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和城市紫线管理要求，对历史文化遗产及其整体环境实施严格保护和管控，强化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整体保护和系统活化利用。深化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普惠共享，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强化城市设计、乡村风貌塑

造，优化城乡空间形态，彰显富有地域特色的城乡风貌。

五、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完善城乡各类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强化与区域重要城市的交通联系，完善城区道路网系统，构建各种交通方式相协调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加强能源资源安全保障，优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布局，推动菱镁产业高质量发展。优化防灾减灾救灾设施区域布局，保障城市生命线稳定运行，增强国土空间安全韧性。

六、坚决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多规合一”改革的决策部署，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严格执行规划，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健全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将规划评估结果作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七、强化规划实施保障。要加强组织领导，完善配套政策措施，明确责任分工，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强化社会监督。依据经批准的总体规划，科学编制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抓紧编制审批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严格依据详细规划核发规划许可。加强城市设计方法运用，提高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水平。建立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目录清单，强化对各专项

规划的指导约束。统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协调解决矛盾问题。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发挥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的统筹协调作用。按照“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的要求，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提高空间治理数字化水平，确保实现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和任务。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此件公开发布)

# 海城市人民政府

海政〔2019〕22号

## 海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鞍山市海城市腾鳌镇总体规划（2018—2035年）》的批复

腾鳌镇人民政府：

你镇《关于审批〈鞍山市海城市腾鳌镇总体规划（2018—2035年）〉的请示》（腾政发〔2019〕3号）已收悉。经市政府研究决定，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关于审批〈鞍山市海城市腾鳌镇总体规划（2018—2035年）〉的请示》（以下简称《总体规划》）。

二、腾鳌镇是鞍山城市发展协调区、鞍山城市南移承载区和未来鞍山城市发展主体功能区，是鞍山市乡村振兴示范镇和鞍山卫星城。《总体规划》实施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经济、社会、人口、环境和资源相协调的可持续发展战略，统筹做好腾鳌镇城乡规划、建设和管理的各项工作。

三、合理控制城市规模，重视城乡统筹发展。到 2035

年，腾鳌镇镇区人口控制在 20 万人内，城市建设用地控制在 2708.17 公顷内。根据《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空间布局、建设时序，积极引导人口的合理布局，切实保护好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合理开发利用城市地下空间资源。腾鳌主城区发展方向为“以向南和向东发展为主，控制性的向西发展，限制向北发展”。

四、完善城市基础设施体系。统筹规划建设镇区供水水源、给水、排水和污水、垃圾处理的基础设施，建立健全包括消防、人防、防洪和防震等在内的城市综合防灾体系。坚持节流、开源、保护并重的原则，节约和集约利用资源。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切实做好节能减排工作，实现社会、经济、环境的协调发展。

五、严格实施《总体规划》。规划范围内的一切建设用地与建设活动实行统一、严格的规划管理，切实保障规划的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改变。

此复。

海城市人民政府  
2019年3月11日



---

海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11日印发

共印7份